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考試院
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 編印

考試院第十一屆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秘書長、副秘書長



院 長 關 中



副院長 伍 錦 霖



考試委員 蔡式淵



考試委員 邊裕淵



考試委員 李雅榮



考試委員 胡幼圃



考試委員 陳皎眉



考試委員 何寄澎



考試委員 詹中原



考試委員 黃俊英



考試委員 高明見



考試委員 李 選



考試委員 林雅鋒



考試委員 歐育誠



考試委員 蔡良文



考試委員 浦忠成



考試委員 張明珠



考試委員 高永光



考試委員 趙麗雲



考試委員 黃錦堂



秘書長 黃雅榜



副秘書長 袁自玉

考試院所屬部會正、副首長



考選部
部長 董保城



考選部
政務次長 李繼玄



考選部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敘部
部長 張哲琛



銓敘部
政務次長 吳聰成



銓敘部
常務次長 涂其梅



保訓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保訓會
政務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保訓會
常務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目次

壹、民國 102 年考試院大事記

1 月

1 日	馬總統英九先生元旦祝詞—「奮起行動，扭轉未來」	1
	考試院 102 年度施政計畫	9
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0 次會議	25
4 日	考試院函有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修正（制定）等 6 案	26
7 日	考試院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 則」第六條	27
1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1 次會議	27
14 日	辦理考試院 83 周年慶專題演講，邀請蕭前副總統萬長專 題演講	28
15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 分條文	28
16 日	舉行 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29
1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2 次會議	29
18 日	總統令 2 件	30
21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 事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 格表」（修正名稱、藥師類科、附註欄、刪除普通考試等 級、護士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名 稱、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	30
23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南市政府	31

2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3 次會議	31
28 日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 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	36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桃園縣政府	37
30 日	辦理事務座談會	37
3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4 次會議	37

2 月

1 日	辦理考試院暨所屬部會退休員工 101 年度歲末感恩茶會	38
	舉行 101 年度事務檢討會	38
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5 次會議	39
8 日	考試院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條文及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等 2 案	40
18 日	考試院函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一案	40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 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 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公 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	41
	辦理考試院暨所屬部會 102 年春節團拜	41
20 日	舉行 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42
2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6 次會議	42
26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陽明大學	43
27 日	總統令 1 件	4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門核能發 電廠	44

3月

4日	舉行性別平等通識教育專題演講，邀請葉副教授毓蘭專題演講	44
7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27次會議	44
	7日、14日、21日、28日進行工作報告或101年度工作檢討暨102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46
11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三等考試觀護人、增訂家事調查官類科、修正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部分）及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表」（附註部分）	46
12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並修正本辦法	47
13日	舉行3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47
14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28次會議	48
20日	總統令1件	48
21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29次會議	48
22日	辦理知性學習饗宴「管樂新視界·管樂音樂賞析」	50
25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高雄市政府	50
26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51
	召開102年度委託研究專題「高階文官培訓策略聯盟之研究」及「文官體制性別平等之研究」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51
27日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13次會議	51
28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30次會議	51

4 月

1 日	總統令 1 件	52
3 日	舉行 102 年度終身學習專題演講，邀請高委員明見專題演講	52
8 日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52
10 日	總統令 3 件	53
1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1 次會議	54
15 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55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北市政府暨社會局所屬機構	55
16 日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高員三級運輸營業、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員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佐級場站調車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高員三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事務管理類科、員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佐級場站調車類科專業科目部分）、第七條附表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場站調車類科、附註欄部分）	55
17 日	舉行 4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56
1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2 次會議	56
19 日	邀請學術交流基金會（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計畫）臺灣辦事處（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ulbright Taiwan）執行長李沃奇博士（Dr. William Vocke）發表專題演講	58
22 日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師生來院參訪	59

23 日	考試院函司法院函以，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	59
24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59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第一試部分)	60
	考試院令修正「外語口試規則」。	60
2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3 次會議	60
26 日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師生來院參訪	61
3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	62

5 月

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4 次會議	62
6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2
7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灣省諮議會及經濟部水利署	63
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5 次會議	63
14 日	總統令 2 件	64
15 日	舉行 5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64
1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6 次會議	64
17 日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師生來院參訪	66
20 日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	

	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名稱、刪除三等考試國際新聞人員各類科組部分）、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名稱、刪除三等考試國際新聞人員各類科組、修正總成績之計算及附註部分）	66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師生來院參訪	67
2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7 次會議	67
24 日	102 年度非簡任一級主管人員（職員部分）及聘僱人員第 1 次座談會議	68
28 日	邀請科羅拉多大學丹佛校區公共事務學院 Mary E. Guy 教授，發表專題演講	68
3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8 次會議	69

6 月

3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69
4 日	總統令 1 件	70
5 日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交換生、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生等來院參訪	70
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9 次會議	70
11 日	考試院函有關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一案	71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文化部	72
1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0 次會議	72
17 日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74
19 日	舉行 6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74

2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1 次會議	75
24 日	考試院函總統令修正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條文並修正名稱爲法官學院組織法，以及制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等 3 案	76
	考試院函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廢止一案	77
	辦理本院 102 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大會暨專題演講	78
25 日	基隆市成功國小師生及家長來院參訪	78
26 日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4 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5 次會議	78
2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2 次會議	78
28 日	辦理知性學習饗宴「管樂新視界・管樂音樂賞析」	80

7 月

1 日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	80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	81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土壤肥料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土壤肥料類科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81

2 日	考試院函有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制定一案	82
4 日	明道中學師生及家長共 19 人來院參訪	83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3 次會議	83
9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85
1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4 次會議	85
17 日	舉行 7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86
1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5 次會議	87
22 日	考試院函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等 2 案	88
	考試院函行政院衛生署函以，衛生福利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同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辦理	89
	考試院函有關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制定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及同日公布修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等案	90
23 日	考試院令修正「試場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監場規則」部分條文	90
2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6 次會議	91
30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外交部暨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2

8 月

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7 次會議	93
6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	

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94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一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二十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第十二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事檢驗師類科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六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

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一條、第十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七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類科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二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三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二條……………	94
	考試院令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100
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8 次會議……………	101
14 日	舉行 8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02
1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9 次會議……………	102
2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0 次會議……………	103
	考試院北歐考察團赴挪威、丹麥及瑞典三國考察……………	104
26 日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制定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施行……………	104
27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105
	考試院令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二「○○○○○○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本題建議處理方式欄部分）……………	105
2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1 次會議……………	105
9 月		
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就職 5 週年」記者會……………	106

3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中市政府.....	107
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2 次會議.....	107
6 日	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 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109
9 日	考試院令訂定「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 應考類科審核標準」.....	109
	考試院令修正「試場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109
9 日-10 日	日本院長官暨所屬部會首長企業參訪活動.....	110
10 日	有關制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及其所屬檔案管理局組 織法 2 案.....	110
1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3 次會議.....	111
16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 目表」(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電子資訊 組).....	112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規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113
18 日	舉行 9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13
23 日	辦理知性學習饗宴「管樂新視界·管樂音樂賞析」.....	113
	考試院日本年金制度考察團赴日考察.....	114
25 日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5 次會議.....	114
2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4 次會議.....	114
30 日	考試院函有關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公布制定內政部警政 署組織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內政部役政署組 織法、公布修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以及內政 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組織 法，並修正全文等 5 案.....	117
	考試院土耳其考察團赴土耳其考察.....	118

10月

3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55次會議	118
8日	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68次會議及102年度委託研究專題「高階文官培訓策略聯盟之研究」、「文官體制性別平等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	123
	邀請芬蘭公共管理學院 Anneli Temmes 總裁 (Managing Director, HAUS Finnish Institute of Public Management, Finland) 發表專題演講	123
16日	舉行10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23
17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56次會議	123
21日	考試院令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	125
24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57次會議	126
28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127
30日	考試院令修正「閱卷規則」部分條文	127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28
31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58次會議	128

11月

7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59次會議	131
11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	135
	邀請韓國衛生及社會事務研究所資深研究員 (Senior Fellow, Korea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Yun Suk-myung 博士，發表專題演講	135
13日	舉行11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35

1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0 次會議	135
19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137
2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三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137
	召開銓敘部書面員額評鑑結論會議	139
2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1 次會議	139
22 日	辦理知性學習饗宴「Let's A Cappella! O2 氧氣獻聲」	141
25 日	考試院令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	141
2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2 次會議	141
12 月		
2 日	國立政治大學師生來院參訪	142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師生來院參訪	143
3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十一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十一類科部分)。	143
	國立臺灣大學師生來院參訪	144
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3 次會議	144
10 日	臺灣傑出企業經理人協進會、中華兩岸和諧促進會及臺灣陸配關懷聯誼促進會等來院參訪	145
1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4 次會議	146
17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藥事、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五等考試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及附註部分)	147
18 日	舉行 1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47
1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5 次會議	147
20 日	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及 102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高階文官培訓策略聯盟之研究」、「文官體制性別平等之研究」、「韓國公共年金制度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	148

24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48
25 日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6 次會議暨強化 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6 次會議	149
26 日	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66 次會議	149
	辦理本院職員全員研習營	150
30 日	新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上線	150
貳、民國 102 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		
一、	考選工作紀要	152
二、	銓敘工作紀要	159
三、	保障暨培訓工作紀要	160
四、	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162
參、民國 102 年綜合記載		
一、	院會議案	169
二、	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	169
三、	收受訴願案	169
四、	經費預算	170
五、	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170
六、	民國 102 年考試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173
肆、民國 102 年司法院大法官議決有關考銓行政之解釋		176
伍、法令索引		184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壹、民國 102 年考試院大事記

1月1日

◎ 馬總統英九先生元旦祝詞－「奮起行動，扭轉未來」

今天，是中華民國 102 年的開國紀念日。回顧去年，全球經濟不景氣帶給我們嚴峻的考驗，英九要說一聲：大家辛苦了！由於大家的努力，我們平安度過了這艱辛的一年。如今，全球經濟已經露出復甦的曙光；展望新的一年，臺灣的經濟情勢一定會比去年好。在經濟開始回溫的此刻，我們更應該掌握時機、加速改革、奮起行動，回應以下四個艱鉅挑戰。

第一個挑戰，就是全球產業競爭更加劇烈。過去我們的高科技產業高度集中於電子、資訊與通訊等產品，並依賴昂貴的國外專利授權取得關鍵技術。即使如此，這些產業仍然能夠憑藉優良的品質管理與成本控制能力，建立起高效率的代工體系，成為國際供應鏈中重要的一環。如今隨著全球經濟環境變遷，各國產業之間的競爭越來越激烈，我們這種代工模式開始陷入困境。

第二個挑戰，就是區域自由貿易區塊加速形成。由東協（ASEAN）所倡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談判，即將在今年年初正式啟動，計劃建構全球最大、人口超過三十億、產值超過世界總產值四分之一的自由貿易區。除此之外，中國大陸與日本、韓國預定在今年三、四月間正式啟動「東北亞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而美國也積極推動門檻更高的「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是否能搭上這班區域經濟整合的列車，將是我國能否擴大經貿版圖的關鍵。

第三個挑戰，就是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的嚴重失衡。長期以來，我們的大學校院雖然發展快速，但學術與實務之間應有的密切結合，有待改善。一方面，高學歷人才就業不易，大學畢業生的薪資也原地踏步；另一方面，產業卻普遍反映高階研發與基礎技術人才的不足。產學之間這種落差如果持續，我國未來的發展必將受到嚴重影響。

第四個挑戰，就是少子女化與人口高齡化造成的年金問題。過去十多年來，臺灣的少子女化問題快速惡化，從一年 30 萬新生兒降到約 20 萬。臺灣如今大約每 3 個青壯人口要扶養 1 個老人或小孩；而十五年之後，這數字將降到平均 2 個青壯人口就要扶養 1 個老人或小孩，整個社會的負擔將非常沈重。因此，各項退休年金制度都潛藏了巨大的財務缺口，全民健保的財務情況也可能更加惡化。這些問題雖然並非迫在眉睫，但如不提前面對，未來解決將更為困難。

面對這些長期累積的結構性難題，政府一定要全力以赴，協助勞工、引導企業、帶領全民克服困難。英九很清楚，處理這些艱難的結構轉型與制度改革問題，不容易得到掌聲；但政府一定會以向全民負責、向子孫負責、向歷史負責的態度，為所當為，克服困難，為臺灣奠定可大可久的基礎。

首先，英九重申，我們一定要透過創新加值，推動臺灣產業結構轉型，使臺灣成為國際產業鏈中關鍵元件和精密設備的提供者，在全球經貿體系中建立起無可取代的地位。

英九最近走訪基層，觀察到許多成功的案例，也看到臺灣人豐沛的生命力。例如位於桃園縣中壢的東培工業公司，是臺灣精密機械關鍵零組件（軸承）最大的專業製造廠，不僅成功打破外

商產品在臺灣的長期壟斷，更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位於新北市瑞芳的佰龍機械公司，是世界前三大針織機械製造廠，擁有國內外數百項專利，也以自創品牌行銷全球。位於雲林縣虎尾工業區的元翎精密工業公司，是世界上排名第二的小型高壓鋼瓶製造商，也是全球少數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的製造商。政府目前積極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就是希望培養出許多這種具有關鍵技術以及國際市場競爭力的傑出廠商；一般民眾對他們未必熟悉，但他們卻是臺灣經濟體系中的「隱形冠軍」(hidden champions)。

未來政府的產業政策，必須以增加在地就業及提高人民所得為導向。吸引外資的政策，要擺脫過度依賴租稅減免或壓低勞動成本的傳統思維，改以開放與友善的經營環境、先進與完備的基礎設施，作為引進高附加價值製造業與知識密集型服務業的優勢條件。

以引導臺商回臺投資為例，我們的重點是協助臺商建立在臺灣生產的競爭優勢；這種優勢應該來自創新加值，而非低廉的生產成本，更不能以犧牲環境作為代價。

第二、我們要破除保護主義的思維，讓臺灣逐漸走向自由貿易島。我們將在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同時，在平等互惠的條件下開拓新興市場。現在，新加坡與大多數的貿易夥伴都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所以出口到這些國家的多數貨品，享有減免關稅待遇。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對手之一的韓國，目前也在積極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這使得他們的出口產品，比我國享有更多的關稅優勢。相形之下，我們在這方面遠遠落後。唯有急起直追，我國產業才能夠和貿易競爭對手公平競爭。

對外開放可以帶動產業結構轉型，創造新的貿易機會，但難免要付出一些代價。有些長期受保護的產業不得不承受開放的衝擊，政府一定會協助這些產業轉型。經過調適後的產業，體質將會更好；而不敢面對競爭的產業，體質反而會變弱。英九深信，以臺灣產業的靈活創新能力，我們一定可以重振臺灣經濟活力、維護永續發展生機。

第三、我們要重整科技研發體制、強化產學合作，使教育成為產業技術研發的堅實後盾。苗栗縣竹南的臺灣保來得公司，就是很好的示範。保來得生產的微型馬達含油軸承，產值與產量都是世界第一。他們與大學進行產學合作，由學校開設客製化課程，安排公司內總經理級幹部在校授課，一方面，讓青年學子清楚瞭解產業需求、學習工程技術；同時，也為企業延攬優質專業的技術人才。

為有效因應挑戰，國科會、經濟部與教育部，已積極研商「產學大聯盟」與「產學小聯盟」等方案，以縮短學用落差，同時也要推動並落實大學轉型發展，調整評鑑機制，讓大學能夠建立各自的特色。我們要破除大學一味追求世界排名與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的迷思，讓大學能夠依據自己的強項，針對教學、研究與實務技能，規劃適當的發展策略。大學應該與社會有緊密聯繫，促使學術、研究機構及產業連結，展現大學引導社會的責任，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

第四、我們一定要以同舟共濟的精神推動年金制度的改革。臺灣是我們的家園，我們是命運共同體，大家一定要相互包容、體諒、合作與互助，強者要幫助弱者，這一代要幫助下一代，這才是永續發展的精神。長期以來，我國的年金制度面臨「經費不

足、行業不平、世代不均」三大困境。我們未來將秉持著「全面、務實、漸進、透明」的原則改進年金制度，讓這個制度更加公平，讓未來的世世代代更有保障。

臺灣兩千三百萬人不分身分、地域、職業與世代都在同一條船上，禍福相依、榮辱與共。四年前我們面對全球金融海嘯的重大衝擊，透過「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三挺政策的良性循環，臺灣因而安然度過經濟危機。因此，英九要懇切的呼籲：我們一定要避免無謂的對立，更不應挑起妒恨的情緒，絕對不能讓社會繼續撕裂，一定要立刻停止空轉與內耗。

當前政府最重要的任務就是重振經濟活力、重建民眾信心。英九深知，政府乃是重建民眾信心的關鍵，執政團隊一定要政策明確、立場堅定、行事果斷，以無比的魄力和行動力讓民眾產生信心與信賴，引導社會共識、整合社會資源，集中全力向共同目標邁進。

在這關鍵的一年，政府各部會一定要針對產業結構轉型、融入區域自由貿易區塊、科研發展結合產業需求，以及年金制度改革四項核心問題，展現破解難題的決心與毅力。各部會與各級政府也一定要打破成規與舊習，全面檢討政府資源配置的合理性，每一塊錢都要用在刀口上。凡是涉及民生的重大政策，規劃要更周延、溝通要更充分、執行要更細緻。

政府是一個整體，不能各自為政，所以各部會一定要摒除本位主義，更要能主動挺身為政策宣導辯護，以化解疑慮、形成共識。各部會更要全力提升行政效率，機關首長也必須勇於任事。英九尤其要強調，政府要主動為民興利，過去有些人批評部分公務員有「多做多錯，少做少錯」的心態，不利政府提升效能。今

後，政府由上到下都要秉持「多做多對，少做少對」的觀念，只要合法，不要怕圖利人民，積極努力，做對人民、對國家有利的事。我們要徹底檢討修正不合理的法規，例如有些會計和採購法規。這樣才能讓公務員不僅願意積極任事，也有能力和彈性為民眾解決問題；對於法規鬆綁的幅度和效果，行政院和所屬部會尤其要貫徹實施、定期檢討。

面對劇烈變動的全球政治經濟形勢，所有公務員務必要有使命感，更要有危機感與緊迫感，全體一心，全力以赴。而執政團隊也一定要以破釜沈舟的決心與勇往直前的行動力，重振經濟的活力、重建民眾的信心。

兩岸和平是亞太和平的基礎之一，也是促進經濟發展與提振投資意願的必要條件。過去四年半來，事實證明改善兩岸關係與開拓國際空間可以相輔相成，未來中華民國要繼續在東亞扮演推動和平與促進繁榮的建設性角色。

同時，在國際上我們一向珍惜與美國的長期友誼，所以樂見歐巴馬總統當選連任後立刻訪問亞洲，並發揮維護東亞安全秩序的關鍵作用。我們也將加速重啓與美國在「貿易與投資架構協定」（TIFA）之下的協商，擴大且深化兩國的經貿關係。最近我國針對釣魚臺列嶼爭議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主張在「擱置主權爭議、合作開發資源」的原則下，使東海成為和平與合作之海。我國與日本正在進行的漁業協商，就是一個關鍵的起點。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陸續產生新領導人，我們期待未來各方共同合作，化解緊張情勢，讓東亞能回到經濟合作的正軌。

英九盼望與中國大陸新領導人習近平先生，在鞏固「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和平發展，全面擴大與

深化兩岸交流。我們將加速「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後續協商，進一步放寬陸資與陸生來臺及陸客自由行，近期內還要通盤檢討與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取消不合時宜的限制與歧視性規定。政府也將積極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以照顧每年來往兩岸之間數百萬的廣大民眾，為兩岸和平發展的制度化打下更堅實的基礎。

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都是炎黃子孫，兩岸領導人都應該將確保臺海永久和平當成首要之務。而兩岸交流越制度化，兩岸人民對彼此的認識越深入，兩岸的和平也就越鞏固，這是我念茲在茲、全力追求的目標。

過去幾年，英九走訪了臺灣許多角落，見證了我們臺灣人用創意、用決心，共同攜手打拚出一片天的動人故事。我在臺中市梧棲深入瞭解了宏全公司，他們直接將生產線進駐到客戶的廠房內以節省運輸和包裝成本，因而躍升為臺灣第一大食品飲料包材供應商；我在雲林縣崙背親自見證了欣昌公司如何將臺灣錦鯉魚提升為高價位的活藝術品，銷往全世界；在臺東縣的美農社區，我看到返鄉務農的年輕人發揮創意，將臺灣鳳梨釋迦發揚光大，作成全球獨特的「鳳梨釋迦冰淇淋」，更成為國宴甜點之一；我也拜訪了臺南市新營的榮剛公司，他們為全球航太、能源等產業提供特殊鋼，客製化的產品已成為這些產業不可或缺的材料，市場占有率排在全球前十名。這些案例所展現的，正是政府所推動的產業新方向，也就是製造業服務化，以及傳統產業特色化。

在臺灣，我們的土地上，我看到人民如此勤奮進取、民間活力如此充沛、年輕世代創意如此豐富、中小企業企圖心如此旺盛，心中總是充滿感動與希望。我相信，這些活力、創意和企圖心，

都將是我們重振臺灣經濟的最大本錢。

各位父老鄉親，過去一年，是艱辛的一年，我們攜手度過難關，也共同創造了許多傲人的成績。例如，境外來臺人次突破史無前例的 700 萬，到昨日為止已經超過了 730 萬，比 4 年半前成長 88%，更在全世界獲得 131 個國家及地區給與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的待遇，是 4 年半前的兩倍半，顯示國際社會對我們更友善、更肯定。這些成果得來不易，也證明了臺灣人的實力不容低估。

各位父老鄉親請放心，未來不論國際環境還有多少困難險阻，只要我們大家堅定信心，攜手向前，秉持改革的熱情，凝聚進步的動力，一定可以為中華民族開創新的局面與未來。

「咱臺灣人不是咁哪靠景氣，攔卡愛靠志氣和勇氣」（閩南語）；「人愛志氣虎愛威，大家共條心，正實際」（客語）。

值此新年開端，英九預祝大家來年身體健康、闔家安樂、心想事成。謝謝大家！

◎ 考試院 102 年度施政計畫（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7 次會議通過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考銓保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面對全球化、資訊化及民主化之發展趨勢與政經社會快速變遷之衝擊及人民對政府廉能、專業與關懷之期待，本院依據憲法賦予職責，盱衡國家發展需要，體察時代脈動，擘劃文官制度，先後於第 11 屆第 18 次、第 39 次、第 114 次及第 122 次會議，分別通過訂定本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檢視相關業務之人權保障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與國際接軌報告，並配合總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施政理念，作為施政重要方針，全面推動文官制度改革，規劃公務人力發展方向，落實人權保障，完善考選體制，精進考選技術，積極掄取優質公務及專技人才，健全培訓體系，強化考訓用配合，完備文官法制，建基價值倫理，落實績效管理，型塑廉能文化，發揮保障功能，透明退撫基金財務資訊，秉持世代正義精神，提高基金績效，合理給養退撫，建構具創造力、執行力、回應力、國際視野與人權素養之現代化文官體系，打造具精實組織、應變能力、廉能特質之政府，提供人民優質之公共服務，增進人民之安全與幸福，提昇國家競爭力，而前述施政目標，均需院部會通力合作，審慎規劃推行，以收改革之效。茲分就考選、銓敘、保障暨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及管理、綜合行政等業務，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 102 年度施政計畫，俾據以規劃實施，以達成施政目標。

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應配合國家發展及世界潮流，會同教育、訓練、任用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規劃國家人力發展之方向，並積極改革各項考選法制，配合用人及職業主管機關需求，並維護人民考試權；強化身心障礙應試權益之保障，精進命題技術及閱卷品質與考試方法，選拔適任人才；運用資訊科技，改進試務流程，以提昇整體考試效能。為確實甄拔優秀人才，提昇國家人力素質，爰訂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社會發展進程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研訂建立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檢討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及格方式及標準；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適當運用；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增加錄取名額，落實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規劃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護理師、牙醫師、藥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擴大電腦化測驗類科實施範圍；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擴大建置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並加強試題分析回饋機制，提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強化題庫 e 化及資訊管理作業，增進題庫使用效能；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提昇試務工作效能；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線上閱卷、線上命題、審題，提昇試務 e 化綜效；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

一、考選法制

- (一)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三)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
- (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四) 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 (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 (三)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
- (四)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

五、題庫業務

- (一) 賡續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
- (二)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

- (三)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
- (四) 強化題庫抽題與管理機制，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
- (五)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六、資訊業務

- (一)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簡化試務作業流程，落實試務資訊安全及提昇試務 e 化綜效。
- (二) 推動線上閱卷作業，提昇閱卷品質，增進閱卷效能。
- (三) 充實試務資訊設備，強化服務效能及作業品質。
- (四) 建置題庫大樓網路及資訊設備，適時汰換電腦，推動無紙化會議，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
- (五) 賡續維運骨幹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 (六) 配合推動院部公文統合交換平台運作，並辦理公文及行政系統升級改版，強化行政 e 化效能。
- (七)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以符合 ISO 與 CNS27001 資訊安全規範，並持續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能力，強化資安意識。
- (八) 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擴充並健全應試座位，研議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及線上閱卷。
- (九) 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達成無紙化及線上審查機制。
- (十) 推動題庫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命審題作業及加強相似題比對機制。

七、研究發展

- (一) 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
- (二) 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護理師、牙醫師、藥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
- (三) 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
- (四) 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
- (五)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
- (六)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 (七)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
- (八)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 (九)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 (十) 加強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 (十一) 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事宜。

貳、銓敘行政

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及銓敘、保險、退休、撫卹與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相關事項，應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政府組織改造及地方層級調整，依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所提政策方向，建構前瞻性、高效能之人事法制，以完備文官體系，提昇政府效能，爰訂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整建人事法制方面—積極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相關法規；整建常務人員法制，積極研修（訂）公務人員任

用、俸給、考績、陞遷、褒獎等相關法規；建構公私人才交流法制，健全政府契約用人制度；建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及公務人員快速陞遷機制，並實施階段性多元獎勵；本於公平正義原則，配合三層年金之退休（職）給與制度，持續規劃合理照顧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建立社會安全觀之退休照護體系。加強人事管理方面－持續審議各機關學校組織法規、職務歸系，辦理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之銓敘審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審核事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公務人力評估，資訊業務開發，並賡續協助成立公務人員協會，及推動團體績效與個人績效扣合機制，落實績效管理，期能全面提昇人事行政效能與維護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一、人事法制

- （一）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相關法規。
- （二）研修（訂）政務人員範圍、任免、行為規範、俸給、退職撫卹等事項之相關法規。
- （三）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俸給、陞遷相關法規。
- （四）研修（訂）公務人員考績相關法規，建制機關、單位與個人績效管理之配套規範。
- （五）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規。
- （六）研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法規。
- （七）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 （八）研修（訂）醫事人員人事相關法規。
- （九）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 （十）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規。
- （十一）研修（訂）公務人員撫卹相關法規。
- （十二）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 (十三) 強化提缺查報機制，增進考用配合。
- (十四) 研擬增修（訂）其他人事法規。
- (十五) 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

二、機關組織管理

- (一) 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 (二) 辦理中央以外其他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 (三) 辦理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三、任用俸給業務

-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
-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及敘資之銓敘審定。

四、考績業務

-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考績（成）之銓敘審定。
-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考績（成）之銓敘審定。
- (三) 配合考績法之修正，加強推動及宣導。

五、褒獎激勵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
- (二)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六、退休撫卹保險業務

- (一) 辦理退休（職）、撫卹案件之審核。

- (二) 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 (三) 督導承保機關積極檢討改進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 (四) 研議提高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公教人員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
- (五) 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 (六) 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

七、人事管理

- (一) 辦理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 (二) 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
- (三) 定期舉辦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 (四)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 (五) 加強銓敘業務之服務工作。
- (六) 編印銓敘法規及釋例。
- (七) 舉辦銓敘業務及公務倫理宣導活動。

八、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力評估

- (一)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 (二) 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 (三) 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九、資訊業務

- (一) 建構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
- (二) 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 (三) 開發及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並配合院部公文統合交換

平台運作。

- (四)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
- (五)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租購及資訊安全管理維護。
- (六) 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個人資料安全管理事項。

十、研究發展

- (一) 辦理機關用人及人事法制專案研究。
- (二) 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 (三) 檢討改進職務分類制架構。
- (四)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
- (五) 通盤檢討職組暨職系相關問題。
- (六) 辦理公務機關意見調查專案研究。
- (七) 研究規劃公務人員複式俸表。
- (八) 研究建構高階文官俸表。
- (九) 研究派用人員派用制度之存廢。
- (十) 研究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採行完全確定提撥制之可行性。
- (十一) 賡續研議退休公務人員照護措施。
- (十二) 委託辦理人事法制專題研究。
- (十三) 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
- (十四) 適時舉行銓敘有關學術研討會。
- (十五) 加強與國際人事行政學術團體（組織）交流聯繫。
- (十六) 研究考察相關國家人事制度並蒐集編譯人事制度法規資料。
- (十七) 研析大陸地區人事法制資料。
- (十八) 研究公私人才交流法制。

參、保障暨培訓行政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保障部分：研修保障法規，完備保障法制；強化審議公正公平，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加強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督促機關改正缺失，疏減訟源；積極辦理保障業務之宣導暨輔導；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培訓部分：致力健全培訓法制，規劃辦理各項培訓業務；深化推廣終身學習，加強公務倫理宣導，健全行政中立理念；建構完整之高階文官及主管培育歷練體系，充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文官、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強化核心職能訓練，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充實訓練機關軟硬體設施，開創培訓機制新風貌，加強國際交流，培育優質的公務人員，落實廉政理念，強化全球視野，提昇公務人力素質，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優勢，俾以回應民眾期望。

一、保訓法制

- (一)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二、保障業務

- (一)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 (二)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 (四)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 (五)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 (六)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 (七) 加強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 (八)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
- (九)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 (十)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

三、培訓業務

- (一)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
- (二)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 (三)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 (四)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 (五)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
- (六)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
- (七)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 (八)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 (九)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
- (十)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
- (十一)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 (十二) 擴大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強化全球視野，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
- (十三)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
- (十四)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精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辦理方式。
- (十五) 運用現代化資通訊技術，辦理公務人員數位學習，並規劃推廣混成學習活動。
- (十六)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 (十七) 推動多元培訓方法，加強訓練效果。
- (十八) 建立訓練師資推薦、審核、公告及篩選之作業機制，並

建置師資資料庫。

- (十九) 強化公務人員培訓相關圖書資料之蒐集、典藏與服務，並出版培訓相關書刊與電子報。
- (二十) 辦理公務人員閱讀之各項推廣活動。
- (二十一) 加強學員訓練後之評估及服務。
- (二十二) 加強接受委託辦理相關訓練。
- (二十三) 強化培訓機關（構）數位學習網路共用平台，分享線上學習資源。
- (二十四) 積極充實國家文官學院暨所屬機關各項軟硬體設施，以提昇培訓成效。

四、研究發展

- (一)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 (二)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 (三)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
- (四)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 (五) 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追求卓越之文官培訓功能科研計畫」。

肆、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

102 年度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施政計畫，分就基金監理業務與基金管理業務兩大方向，在透明化、制度化前提下訂定工作重點據以實施。其中基金監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辦理委託經營、整體績效考核、給付爭議及提撥費率之審議，以及辦理年度稽核、監督基金會計制度之增修與培育稽核專業人員等業務之外，並賡續辦理基金滿意度調查，增列風險導向稽核之專案研究及退休基金績效歸因分析

之研究；基金管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規劃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進行委託經營及受託機構之稽控，賡續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及其有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推動基金有關規劃建置、系統分析、資料備援等相關資訊管理作業外，擴展與軍公教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福利有關之投資，以增進收益、分散風險；另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加強基金內部稽核，及強化基金財務管理，以多元化經營管理退撫基金，並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一、基金監理業務

- （一）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 （二）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 （三）辦理基金整體績效考核及監督事項。
- （四）辦理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 （五）定期依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資料，辦理審核及分析事項。
- （六）辦理年度稽核、專案稽核等作業。
- （七）監督基金會計制度配合國內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增修及執行事宜。
- （八）研定年度訓練計畫，提升同仁專業素養。
- （九）辦理退撫基金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滿意度之調查或比較分析。

二、基金管理業務

- （一）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 （二）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 （三）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 (四)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 (五)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
- (六)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 (七) 賡續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作業。

三、資訊業務

- (一)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 (二)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 (三)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 (四)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 (五)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
- (六)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
- (七)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四、研究發展

- (一) 檢討基金委託經營制度，並研究基金標的多元投資途徑。
- (二) 辦理風險導向稽核之專案研究。
- (三) 辦理退休基金績效歸因分析之研究。
- (四) 研究比較亞洲鄰近各國退撫基金處理與獲利情況，並比較分析我國委託國際基金之投資效益。

伍、綜合行政

本院會議之運作為本院核心業務，掌理憲定文官政策、法制及有關重大事項。本院及所屬部會行政體系運作之良窳，攸關文

官法制品質。爰當提昇行政效能，發揮協調功能，加強政策研究，整合人事資訊，辦理考察參訪，舉行學術交流，蒐集研析民意，完備決策支援系統，持續政策行銷，加強國會聯繫，推動法案立法，營造學習文化，提昇人文素養，齊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為健全文官制度奠定良好基礎。

一、綜合業務

- (一)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 (二)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辦理各機關組織編制之調整修正及廢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等事項。
- (三)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 (四) 配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檢討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推動內容與期程，辦理考選、銓敘及保訓業務相關興革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 (五)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發方式改進之研究。
- (六)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各項業務之執行。
- (七) 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及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八) 加強考銓保訓考察及實地參訪，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 (九) 辦理考銓保訓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十) 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 (十一) 辦理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

- (十二) 籌辦全國人事行政會議。
- (十三) 編印本院公報、簡介、文官制度季刊、本院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 (十四) 辦理本院網站網頁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十五) 建構院、部、會資訊整合應用平台之優質環境，並提升本院資訊業務之推展與安全維護。
- (十六) 賡續加強蒐集統計資料，並建檔整編統計提要等有關刊物。
- (十七) 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內、外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十八) 加強考試及格人員之聯繫及服務工作。
- (十九)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 (二十) 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保訓業務。
- (二十一) 賡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
- (二十二)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強化人權保障業務，檢討修正本院及所屬部會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
- (二十三) 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考銓保訓法規。
- (二十四) 充實多媒體簡報。
- (二十五) 蒐集及研析大陸地區考銓法制資料。

二、行政管理

- (一) 加強推動行政革新。
- (二) 加強辦理增進知識之學習、訓練活動。
- (三) 實施績效考核制度，評估單位執行績效。
- (四) 辦理行政資訊公開事宜。

- (五) 加強公文及檔案管理電子化作業並依法規辦理檔案之立案、清理等作業。
- (六) 蒐集充實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 (七)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與朝野協調，儘速完成院、部、會預（決）算案及法律案之立法程序。
- (八)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 (九) 加強設施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等工作。
- (十) 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十一) 強化廉政會報功能，以端正政風。
- (十二)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並積極辦理電子化採購、環保節能及綠色採購業務。
- (十三) 賡續辦理院會決議（定）案、重要考銓計畫及專案之管制考核。

1月3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20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邊召集人裕淵提：併案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教育部函為本院同意核備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中，有關第17條圖書館館長未配合圖書館法第10條規定加註由專業人員擔任之意見一案，以及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9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

法院審議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錦堂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7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

1 月 4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20000114 號

主旨：有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修正（制定）等 6 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4250 號、第 10100274260 號、第 10100274270 號、第 10100274280 號、第 10100274290 號及第 10100274300 號函，以及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19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

614485 號函辦理。

二、查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業經總統 101 年 12 月 12 日令公布，並經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19 日令發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案經提報 101 年 12 月 2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19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修正（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6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 期第 1 頁）

1 月 7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0179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六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六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 期第 2 頁）

1 月 10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21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第 7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5 分

主 席 關 中

1 月 14 日

◎ 辦理考試院 83 周年慶專題演講，邀請蕭前副總統萬長蒞院作專題演講，講題為「對國家公務員的認知與期許」。

1 月 15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20000306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20019976 號

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關 中

院長 陳 冲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3 期第 1 頁)

1 月 16 日

-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2 年 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尼爾·伯納德著，柿子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之「這樣吃，全身疼痛都消失：終結一輩子的不舒服，三週吃出抗痛力」。

1 月 17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22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0 分

主席 關 中

1月18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200011370 號

任命邱華君、劉昊洲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任期均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生效。

任命楊仁煌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 日生效。

1月21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0663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名稱、藥師類科、附註欄、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名稱、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名稱、藥師類科、附註欄、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名稱、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3 期第 3 頁）

1月23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南市政府，由蔡值月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1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4 人。

1月24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23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黃召集人錦堂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內政部擬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考選部函請撤回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考選部撤回本案。

- 三、考選部函陳撤銷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張生萬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張委員明珠意見請考選部等相關機關參考。

乙、臨時動議

-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7 條及第 5 條附表一、附表四、第 7 條附表七修正草案一案，請

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詹委員中原、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何委員寄澎、趙委員麗雲、胡委員幼圃、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4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實地考試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嚴肅面對退休制度改革的問題

近二十年來，我國社會的結構和生態變化太大、太快，如今退休制度由於經費不足、職業不平和世代不均所造成的壓力已到了不得不改革的時刻。

我們社會的基本問題不是貧富，而是不均，這是全球普遍的現象，但長期不均所產生的不公平，不僅會裂解社會，也會造成國家發展的倒退。最近看了美國經濟學家，也是諾貝爾獎金得主史迪格里茲（Joseph E. Stiglitz）所著的「不公平的代價」（The Price of Inequality）一書，深有所感。作者指出：分配不均的代價是，經濟體系不穩定、沒效率、成長緩慢，並且陷民主制度於岌岌可危之境。他開宗明義就指出，「低成長不是問題，分配不均才是」，這就是我們先賢所說的，「不患寡而患不均」的道理。

除了分配不均之外，我們還面臨一個更嚴峻的挑戰，就是人口老化和少子化的雙重壓力。我國「扶養比」（老年人口和幼年人口與生產人口的比例）快速上升，民國 64 年為 64%，84 年為 46%，99 年為 36%。幼年人口（14 歲以下）由 64 年的 573 萬人，下降至 99 年的 362 萬人；而同時間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則從 56 萬人大幅上升到 248 萬人，預估民國 145 年時，將達 772 萬人，占總人口 36%。換言之，「扶老比率」由 97 年的 7 養 1（7 位生產者養 1 位退休者），到 112 年的 3 養 1，到 145 年的 1.4 養 1。從以上的幾個數字告訴我們，如果我們不能立刻採取行動，從制度上做大幅的改革，我們必將禍延子孫。

談到改革，往往是最難的。很少人會公然說反對改革，但他們會說方法不對、時機不對、對象不對…。真正的理由是反對自己被改革，最好是只改別人，不要改到自己。但今天改革影響到

的人可能是每一個人，至少是每一個家庭。我們是多元的社會，也是社會流動性很高的社會，幾乎每一個家庭都有軍、公、教、勞，甚至各行各業。對一個影響我們每一個人，還包括我們的子女的重大改革，我們必須要嚴肅面對。

問題是我們擔心不是每一個人都了解當前問題的嚴重性以及改革的迫切性。這期天下雜誌（2013.1.23～2.5）有一篇政大廖元豪教授寫的文章，可用來形容一般人對改革的看法：

外觀看來，民眾對於政治非常關心。但這些爭執，基本上都不談資源分配規則，不談公平的競爭規則。只聽到受政策影響的少數人，大聲嚷著「不能管我」、「不要對我課稅」。

又要物價便宜、服務周全，同時卻又要高水準勞動條件。又要人人有大學讀，又詬病大學生平均薪資比從前低。要捷運、公路四通八達，卻不肯加稅，又批評 BOT…天下豈有此等事理？

他也談到史迪格里茲的書，不過他指出造成不公平的原因是人的私心，「99%的人其實跟那 1%的富人一樣，只希望政府站在自己這邊，進而踩在別人頭上。」

除此之外，還有一個使我們擔心的問題，那就是已開發國家的人民在人口老化之前就已經累積了相當的財富，但開發中國家在財富累積之前，就快速的人口老化。很不幸的，我們可能也屬於後者。

整體而言，公務人員與勞工的世代不均有不同之處也有相同之處。不同部分，就公務人員而言，是過度向已退休及兼具新舊制年資者傾斜，所以對新制年資者相對不利，對後進人員更為不利。就勞工而言，是向新進勞工傾斜。相同部分，是兩者都面對

經費不足的問題，如不能在制度上改弦更張，彌補財務的缺口，不但兩者的退休制度難以永續經營，而且勢必債留子孫。

這次退休制度的改革，在檢討缺失的過程中，我們認為在諸多因素中，最重要的有二個因素，一是所得替代率太高，二是太早退休的問題。

我國公務人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不但高於其它國家的所得替代率（很少超過 70%），也遠高於我國其它行業的所得替代率。主要原因為退休金「計算基準」是最後一年俸額，當然是最高的俸額；加上「基數內涵」是本俸的二倍，通常高於實質薪俸，所以所得替代率會高達 90%左右。

在民國 84 年實施儲金制後的新進人員已無 18%優存，84 年以前舊制領有 18%優存的人數不多，且已年高。較嚴重的是 84 年以後，兼有新舊制年資的退休人員，加上 18%的優存，所得替代率有超出 100%的情形。在改革擬議中，我們希望上有天花板，下有地板，即「排富」與「照顧弱勢」。

造成今日退休制度財務困難的因素中，太早退休是十分嚴重的問題。理論上，應該是工作的時間長，退休的時間短，至少也應該是退休的時間不應該超過工作的時間。但事實上，近十幾年來公務人員提早退休的人數愈來愈多，愈來愈早。根據統計，94%的人選擇提早退休，其中 55 歲以前退休的人占退休人數的 60%以上，近 99%的人選擇支領月退休金。總結，如今的公務人員是退得更早，壽命更長，領得更多。

我國的潛藏負債占 GDP 的 150%，希臘曾經高達 160%，希臘採取的措施是裁員 20%，減薪 12%，並將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為了避免步上希臘的後塵，我們規劃中的改革方案重點在調降所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桃園縣政府，由蔡值月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0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3 人。

1 月 30 日

- ◎ 辦理事務座談會。

1 月 31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24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03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及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意見修正通過。

- (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醫學衛生檢驗」類科部分，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俊英、陳委員皎眉、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張委員明珠、詹委員中原、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黃委員俊英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撤銷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人員蕭子賢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永光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

院 長 關 中

2 月 1 日

◎ 辦理考試院暨所屬部會退休員工 101 年度歲末感恩茶會。

◎ 本日舉行 101 年度事務檢討會，計有本院薦任職以上同仁 83 位參加。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本院 101 年度事務檢討會議「本院各單位工作報告」一案，經充分討論後照各單位所擬修正通過。

2月7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25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邊委員裕淵、蔡主任委員璧煌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10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6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春節將屆，在此恭賀各位委員及同仁們新春大吉，萬事如意，同時，敬祝大家在春節期間，身心愉快，平安喜樂。

散會：12時15分

主 席 關 中

2月8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1330 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條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等 2 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70 號及第 10200012460 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條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業分別奉總統以本（102）年 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71 號及第 10200012461 號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1 月 31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24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 2 法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69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 三、檢附本院第 11 屆第 224 次會議紀錄節略本 1 份。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5 期第 1 頁）

2月18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20001378 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390 號函辦理。

二、查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 102 年 1 月 23 日令公布，案經提報 102 年 2 月 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25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69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5 期第 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142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6 期第 1 頁）

◎ 辦理考試院暨所屬部會 102 年春節團拜。

2月20日

- ◎ 上午9時30分至11時，於考試院傳賢樓10樓貴賓室舉辦102年2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陳俊旭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出版之「吃錯了，當然會生病！2發炎，並不是件壞事，但發炎失控卻是百病之源」。

2月21日

-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26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3點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3條附表一、第6條附表二及第7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俊英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7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5 分

主 席 關 中

2 月 26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陽明大學，由胡值月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1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5 人。

2 月 2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200036490 號

特派高永光為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門核能發電廠，由胡值月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8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2 人。

3 月 4 日

- ◎ 舉行性別平等通識教育專題演講（講座：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葉副教授毓蘭，講題：打破性別不平等：向性騷擾 say no!）。

3 月 7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27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本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召集人伍副院長錦霖提：「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三、考選部函陳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

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黃委員錦堂、林委員雅鋒、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何委員寄澎、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四、考選部函陳撤銷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人員劉長昫、莊韻如等 2 人之醫師考試及格資格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及院三組意見通過。

六、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伍副院長錦霖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

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增聘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委員、口試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5 分

主 席 關 中

- ◎ 3 月 7 日、14 日、21 日、28 日，分別由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進行工作報告或 101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2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除就 101 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情形予以檢討外，並將本年度相關內容一併納入。

3 月 11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213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三等考試觀護人、增訂家事調查官類科、修正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部分）及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表」（附註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三等考試觀護人、增訂家事調查官類科、修正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部分)及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表」(附註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7 期第 1 頁)

3 月 12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2000209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名稱爲「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並修正本辦法。

附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7 期第 6 頁)

3 月 13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2 年 3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爲傅佩榮著，天下文化出版社出版之「樂天知命：傅佩榮談〈易經〉」。

3月14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28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時25分

主 席 關 中

3月20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200050130號

特派黃俊英為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3月21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29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103年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草案，請本院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會銜並函復司法院。

四、行政院函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會銜並函復行政院。

五、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浦委員忠成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雅榮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上開草案施行之同時廢止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等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 6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下午 1 時

主 席 關 中

3 月 22 日

◎ 辦理知性學習饗宴「管樂新視界·管樂音樂賞析」，邀請震撼管樂團梁兆豐等 6 位老師擔任講座及演出。

3 月 25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高雄市政府，由詹值月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5 位考試委員、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1 人。

3月26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由詹值月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8 位考試委員、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4 人。

- ◎ 召開 102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高階文官培訓策略聯盟之研究」及「文官體制性別平等之研究」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3月27日

- ◎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3 次會議。

3月28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30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7 條及第 5 條附表一、附表四、第 7 條附表七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 高委員明見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

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4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下午 1 時 5 分

主 席 關 中

4 月 1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200058480 號

特派伍錦霖為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4 月 3 日

◎ 舉行 102 年度終身學習專題演講，邀請高委員明見擔任講座，講題為「漫談頭痛與腰酸背痛」，計 145 餘人參加。

4 月 8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20002827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定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茲檢附原函

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院臺法字第 10201282
28B 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8 期第 1 頁)

4 月 10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200067250 號

特派李雅榮為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200067240 號

特派浦忠成為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210020690 號

任命劉淑娟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4月11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31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外語口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一組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4條及第14條之1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林委員雅鋒、趙委員麗雲、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聘審查委員、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55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下午1時5分

主 席 關 中

4月15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二字第 10200029951 號

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9 期第 1 頁)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北市政府暨社會局所屬機構，由陳值月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3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6 人。

4月16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3091 號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高員三級運輸營業、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員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佐級場站調車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高員三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事務管理類科、員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佐級場站調車類科專業科目部分)、第七條附表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場站調車類科、附註欄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三條

及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高員三級運輸營業、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員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佐級場站調車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高員三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事務管理類科、員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佐級場站調車類科專業科目部分)、第七條附表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場站調車類科、附註欄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9 期第 1 頁)

4 月 17 日

-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2 年 4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辛達塔·穆克吉著，時報出版社出版之「萬病之王」。

4 月 18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32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本院第一組及胡委員幼圃、何委員寄澎、趙委員麗雲等三位委員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普通科目(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修正為：「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及胡委員幼圃、何委員寄澎、趙委員麗雲等三位委員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普通科目(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修正為：「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銓敘部函陳平時考核獎勵併發獎金及給予公假之可行性分析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口試委員、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11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下午 1 時

主 席 關 中

4 月 19 日

◎ 下午 2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邀請學術交流基金會（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計畫）臺灣辦事處（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ulbright Taiwan）執行長李沃奇博士（Dr . William Vocke），以「國家競爭力的績效指標－從創新與國際教育交流談起」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4月22日

◎ 下午2時，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師生49人來院參訪。

4月23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3401號

主旨：司法院函以，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業經該院及本院於民國102年4月17日以院台人二字第1020009280號、考臺組一字第10200029691號令會銜發布一案，檢送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院台人二字第1020009540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2卷第9期第6頁)

4月24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3562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2卷第9期第13頁)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563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第一試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第一試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9 期第 15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5991 號

修正「外語口試規則」。

附修正「外語口試規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9 期第 19 頁)

4 月 2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33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

畜牧技術類科部分) 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歐委員育誠、張委員明珠、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高委員明見、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55 分

主 席 關 中

4 月 26 日

◎ 上午 10 時，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師生 57 人來院參訪。

4 月 3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75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0 期第 1 頁)

5 月 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34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2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5 分

主 席 關 中

5 月 6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由李值月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7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2 人。

5 月 7 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灣省諮議會及經濟部水利署，由李值月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4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19 人。

5 月 9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35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一組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14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0 分

主 席 關 中

5月14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200090450 號

特派陳皎眉為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200090410 號

特派蔡式淵為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

5月15日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2 年 5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史坦尼斯勒斯·迪漢著，信誼基金出版社出版之「大腦與閱讀」。

5月16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36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103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及監

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邊委員裕淵、黃委員錦堂、林委員雅鋒、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永光、何委員寄澎、趙委員麗雲、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

四、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闈場安全規範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

(二) 蔡委員良文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五、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檢察官辦法草案，請本院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會銜並函復行政院。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46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1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16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關 中

5 月 17 日

◎ 下午 2 時，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師生 27 人來院參訪。

5 月 2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438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爲「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名稱、刪除三等考試國際新聞人員各類科組部分)、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

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名稱、刪除三等考試國際新聞人員各類科組、修正總成績之計算及附註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名稱、刪除三等考試國際新聞人員各類科組部分)、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名稱、刪除三等考試國際新聞人員各類科組、修正總成績之計算及附註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1 期第 1 頁)

◎ 下午 3 時 30 分，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師生 52 人來院參訪。

5 月 2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37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何委員寄澎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1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4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0 分

主 席 關 中

5 月 24 日

◎ 召開 102 年度非簡任一級主管人員（職員部分）及聘僱人員第 1 次座談會議，由黃秘書長雅榜擔任主持人。

5 月 28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邀請科羅拉多大學丹佛校區公共事務學院 Mary E.Guy 教授，以「公

務人員情緒管理」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5月30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38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口試委員1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時5分

主 席 關 中

6月3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48371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2卷第12期第1頁）

6月4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200104510 號

特派何寄澎為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6月5日

◎ 上午 10 時，由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吳助理教授怡融帶領該系國際交換學生羅邁克（Michael Larges）及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博士生張智凱等 2 位至本院參訪。

6月6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39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實地考試委員 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 3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

6 月 11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20005037 號

主旨：有關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700 號函辦理。

二、查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本（102）年 5 月 8 日令公布，案經提報本年 5 月 3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38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8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2 期 2 頁）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文化部，由李值月委員選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6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0 人。

6 月 1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40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二案，請討論。

決議：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併案交

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請會銜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草案，建請本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本院第二組及趙委員麗雲意見通過，同意會銜並函復行政院。

四、銓敘部議復監察院轉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修正通過，同意會銜並函復監察院。(修正內容：第 4 條說明二增列「所稱『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包括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實任法官及檢察官」)

五、銓敘部函陳關於法務部函送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請部會同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實地考試委員 14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

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8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0 分

主 席 關 中

6 月 17 日

-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 考臺組參一字第 1020005051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20037131 號
院台人二字第 1020014058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關 中

院長 江宜樺

院長 賴浩敏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3 期第 1 頁)

6 月 19 日

-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2 年 6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尼爾·麥葛瑞格著，大是文化出版社出版之「看得到的世界史：99 樣物品的故事你對未來會有 1 個答案（上、下）」。

6月20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41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永光、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邊委員裕淵、黃委員錦堂、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有關國家考試因行政爭訟案件致須辦理重新評閱試卷及補行錄取之適用範圍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趙委員麗雲、林委員雅鋒、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趙委員麗雲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防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等二案，請討論。（註：本二案原列書面報告，

主席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併案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15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5 分

主 席 關 中

6 月 24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20005384 號

主旨：總統令修正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條文並修正名稱爲法官學院組織法，以及制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等 3 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50 號、第 10200092070 號及第 10200092060 號函辦理。
- 二、查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法官學院組織法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業經總統本（102）年 5 月 22 日華總一義

字第 10200092051 號、第 10200092071 號及第 10200092061 號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6 月 1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40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修正（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87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三、另林委員雅鋒於前開本院第 11 屆第 240 次會議，對本案表示意見，茲檢送委員表示意見之紀錄節錄本 1 份。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3 期第 6 頁）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20005385 號

主旨：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廢止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310 號函辦理。
- 二、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業經總統本（102）年 5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311 號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6 月 1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40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條例（通則）廢止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88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1 期第 7 頁）

- ◎ 辦理本院 102 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大會暨專題演講，邀請商業周刊金創辦人惟純蒞院擔任講座，講題為「世界趨勢與臺灣角色」，計 240 餘人參加。

6 月 25 日

- ◎ 上午 9 時 30 分，基隆市成功國小師生及家長 37 人來院參訪。

6 月 26 日

- ◎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4 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5 次會議。

6 月 27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42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李召集人選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及本院第一組意見通過。

（二）黃委員俊英意見請考選部參辦。

-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

三、第 6 條附表七及第 11 條附表十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銓敘部議復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局新增及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式淵、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

五、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慣例，經院會同意，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雅鋒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12 個機關（構）編制表，其中有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其餘部另案辦理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主席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錦堂、陳委員皎眉、蔡委員

式淵、歐委員育誠、張委員明珠、詹委員中原、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黃委員錦堂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3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下午 1 時 5 分

主 席 關 中

6 月 28 日

◎ 辦理知性學習饗宴「管樂新視界·管樂音樂賞析」，邀請歐亞管絃樂團黃智惠等 7 位老師擔任講座及演出，計 145 餘人參加。

7 月 1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20005471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定自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 04565 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4 期第 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56081 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

院 長 關 中 請 假

副院長 伍錦霖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4 期第 1-2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560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土壤肥料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土壤肥料類科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土壤肥料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七「公務

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土壤肥料類科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院 長 關 中 請 假

副院長 伍錦霖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4 期第 3-4 頁)

7 月 2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20005658 號

主旨：有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制定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00 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本（102）年 6 月 19 日令公布，並提報本年 6 月 2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42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9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4 期第 1 頁)

7月4日

◎ 明道中學師生及家長共 19 人來院參訪。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43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邊委員裕淵、黃委員錦堂、林委員雅鋒、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何委員寄澎、蔡主任委員壁煌組織之；並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交通事業郵政、港務、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邊委員裕淵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全院審查會併案審查。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三、銓敘部議復司法院函送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草

案一案，請討論。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2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

7月9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583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4 期第 6 頁)

7月11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44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 審查報告併附全院審查會會議紀錄。

二、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及監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雅榮、趙委員麗雲、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董部長保

城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議復行政院秘書長函轉司法院函送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胡委員幼圃、張委員明珠、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高委員明見、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

五、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胡委員幼圃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7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0 分

主 席 伍錦霖

7 月 17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2 年 7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青木一能著，如果出版社出版之「讓你看懂全球局勢的現代世界史」。

7月18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45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林委員雅鋒意見修正通過，同意會銜並函復行政院。（修正內容：第4條第3項「繼續任用人員依第一項第三款轉任行政法人職務前，得隨時依規定辦理原職務之退休、資遣，……」修正為：「繼續任用人員依第一項第三款轉任行政法人職務前，得隨時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原職務之退休、資遣，……」）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同意會銜並函復行政院。

三、銓敘部函陳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其申請依原退休（職、伍）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之請求權時效，擬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重新規範為「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10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閱卷委員、實地考試委員 3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5 分

主 席 關 中

7 月 22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20006224 號

主旨：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

通則等 2 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30 號及 10200127240 號函辦理。
- 二、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業經 102 年 7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31 號及 1020012724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 102 年 7 月 1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45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93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主 席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5 期第 1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20006041 號

主旨：行政院衛生署函以，衛生福利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同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辦理，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衛署法字第 1021700014 號函辦理。

主 席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5 期第 1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20005915 號

主旨：有關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制定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及同日公布修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等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本（102）年 7 月 23 日施行，茲檢附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10 號、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20 號、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30 號、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40 號、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50 號、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60 號、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70 號函及行政院同年 7 月 10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05325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組織法業經提報本年 7 月 18 日本院第 245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9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主 席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5 期第 2 頁）

7 月 23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2521 號

修正「試場規則」第一條、第二條。

「監場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試場規則」第一條、第二條

「監場規則」部分條文

主 席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5 期第 2-6 頁)

7 月 2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46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1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1 條、第 5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1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等 37 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廢止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院一組及林委員雅鋒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4 項「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修正為：「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5 項「前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修正為：「前項所稱有關

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行政法人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第 4 條刪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第 12 條「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修正為：「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第 7 條刪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第 5 條刪除）

(二) 蔡委員良文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下午 1 時

主 席 關 中

7 月 30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外交部暨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由蔡委

員式淵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3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7 人。

8 月 1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47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邊委員裕淵、黃委員錦堂、林委員雅鋒、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增聘典委、命題兼閱卷委員 6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3 次增聘命題委員；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2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 2 次增聘審查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0 分

主 席 伍錦霖

8 月 6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0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2 人。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二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第十二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事檢驗師類科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一

條、第四條、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一條、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類科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二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第十二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事檢驗師類科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一

條、第四條、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一條、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類科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二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6 期第 1-54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2 號

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6 期第 55 頁)

8月8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48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建構公私人才交流機制規劃方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由銓敘部撤回。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選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5次增聘閱卷委員1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第2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7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時55分

主 席 關 中

8月14日

- ◎ 上午9時30分至11時，於考試院傳賢樓10樓貴賓室舉辦102年8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尼爾·弗格森著，聯經出版社出版之「文明：決定人類走向的六大殺手級 Apps」。

8月15日

-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49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5條及第11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何委員寄澎、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趙委員麗雲、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
- 二、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1條、第2條附表二「○○○○○○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本題建議處理方式欄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 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散會：12時20分

主席 關 中

8月22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50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4條、第5條及第6條修正草案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詹委員中原、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張委員明珠、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4次增聘閱卷委員17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3次增聘閱卷委員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關 中

8 月 22 日

- ◎ 為強化我國文官制度，藉由實地考察汲取他國經驗，作為改進文官制度政策之參考，本院 102 年文官制度出國考察北歐考察團，於本日至同年 9 月 2 日，前往挪威、丹麥及瑞典三國考察人員招募、訓練、考核方式、薪資與待遇、退休及政府退休全球基金的投資情形，考察成員計有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曾科長德勝、考選部楊專門委員天來、銓敘部王主任秘書幸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副處長麗玲等 8 人，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8 月 26 日

-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20007107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制定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定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施行，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06765 號函辦理。

主 席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7 期第 1 頁)

8月27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303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主 席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7 期第 1-7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3221 號
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二「○○○○○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本題建議處理方式欄部分)。

附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附表「○○○○○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本題建議處理方式欄部分)

主 席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8 期第 1 頁)

8月29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51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一組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 19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邊委員裕淵、黃委員錦堂、林委員雅鋒、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黃委員俊英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16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8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5 分

主 席 關 中

9 月 2 日

◎ 上午 10 時，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就職 5 週年」記者會，由關院長中主持，伍副院長錦霖、高值月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

何委員寄澎、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黃委員錦堂、黃秘書長雅榜及部會首長陪同與會，共有 32 家媒體 40 位記者出席。

9 月 3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中市政府，由高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6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17 人。

9 月 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52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議復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局新增及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撤回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新增「醫學衛生檢驗」類科部分）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六、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主計人員陞遷規定，建請同意備查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並函復主計總處同意備查。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增聘閱卷委員 1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0 分

主 席 關 中

9月6日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授人綜字第 1020046916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200067811 號

訂定「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附「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院長 江宜樺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8 期第 1-3 頁)

9月9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6971 號

訂定「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

附「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8 期第 3-4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6961 號

修正「試場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試場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8 期第 5-6 頁)

9月9日-10日

- ◎ 9日下午及10日上午舉辦本院長官暨所屬部會首長企業參訪活動，由關院長中偕同考試委員、部會首長及院部會相關業務同仁等30餘人，分別前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聽取業務及人力資源簡報，舉行座談並實地參觀中華電信公司之雲端運算服務體驗中心及聯強公司之資通中心。

9月10日

- ◎ 續聘林聰明及游瑞德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兼任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生效。

-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1020007710號

主旨：有關制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及其所屬檔案管理局組織法2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56120號及同年月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56130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組織法，業經總統本（102）年8月21日令公布，並提報本年9月5日本院第11屆第252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01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二、查旨揭組織法，業經總統本（102）年 8 月 21 日令公布，並提報本年 9 月 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52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0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8 期第 6-7 頁）

9 月 1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53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胡召集人幼圃提：銓敘部議復行政院秘書長函轉司法院函送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衛生福利部函請認定「公共衛生師」是否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範疇審議結果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明見、張委員明珠、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陳委員皎眉、趙委員麗雲、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請部會同發布，除建請刪除第 6 條及增列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外，餘核均屬妥適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永

光、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及閱卷委員 1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主 席 關 中

9 月 16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93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電子資訊組）。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電子資訊組)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9 期第 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939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9 期第 2-3 頁)

9 月 18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2 年 9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泰德·費雪曼著，天下文化出版社出版之「當世界又老又窮：全球人口老化大衝擊」。

9 月 23 日

◎ 辦理知性學習饗宴「管樂新視界·管樂音樂賞析」，邀請午後之樹跨界實驗爵士樂團藤井俊充等 4 位老師擔任講座及演出。

- ◎ 本日至 28 日，102 年度考試院日本年金制度考察團，赴日實際考察日本面對人口結構改變，對於年金制度的因應作法。考察團成員計有關院長中、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雅榮、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蔡委員良文、張部長哲琛及袁副秘書長白玉等 15 人，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9 月 25 日

- ◎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5 次會議。

9 月 26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54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黃召集人錦堂提：併案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國家圖書館編制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之法制疑義，以及行政院函送重行

修正權益保障辦法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同意會銜並函復行政院。

四、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並函復行政院。

五、銓敘部函陳簡併特種人事法律之研究報告後續研議結果一案，請討論。

決議：請銓敘部與相關機關作更深入具體之協商與溝通，並整合相關機關意見後，於適當時機提報院會。

六、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趙委員麗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 7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交通事業郵政、港務、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 9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委員 2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 6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3 次增聘審查委員、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

試及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實地
考試委員 4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下午 12 時 55 分

主 席 伍錦霖

9 月 30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20008215 號

主旨：有關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公布制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公布修
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以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
署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並修正全文等
5 案，業經總統令公布，其中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及內政
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並經行政院定自本（102）年 9 月 1
日施行，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40 號、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50 號、華總一
義字第 10200156160 號、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70 號及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80 號函及行政院同年月 29 日院授
研綜字第 10222607995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組織法業經提報本年 9 月 1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53 次
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
第 710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9 期第 3 頁)

- ◎ 本日至 10 月 9 日，102 年度考試院土耳其考察團，赴土耳其實地考察該國考選、薪俸、退休撫卹管理及培訓等相關實務經驗，以作為改進我國文官制度與政策興革之參考。考察團成員計有歐委員育誠、陳委員皎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錦堂、外交部許副處長穎玲、考選部陳副司長建華、本院陳科長莉瑩等 7 人，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10 月 3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55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

-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浦委員忠成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無）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蔡委員式淵、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黃委員錦堂、蔡主任委員璧煌組織之；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1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交通事業郵政、港務、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增聘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22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3 時

主 席 關 中

院長講話：

102 年度本院日本年金制度考察初步報告

1. 基本上不僅是我國，全世界的年金所面臨的問題，就是行業間的差異、世代間的不均，以及年金支付財政壓力等問題；但每個國家國情、條件不同，故重視程度及處理優先順序亦不同。以日本為例，最重視行業不平的問題，1985 年及 2004 年兩次大改革，均以減少行業不公平為最主要的目的。日本預計於 2015 年時，將公務人員年金與一般人民的職業年金合併，併入厚生年金，可見日本對於行業不平問題之重視。經過長時間的努力，日本行業間不平問題已經趨於和緩。目前公務人員的共濟及民間的厚生年金保費均為 16.59%，最高上限為 18.3%，在 2015 年之前，不能超過該上限。惟公務人員年金給付，仍優於其他民間企業從業人員，主要原因為公務人員多加了一些津貼與獎金，總計高出約 20%。

2. 世代不均問題，日本人普遍不那麼重視，也認為並不嚴重，基本上這與國家制度、社會條件及國力等相關，日本年金制度屬隨收隨付制，強調世代間的契約，認為下一代養上一代，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此一情形的主要原因，應為國家財力雄厚，以及對老年人的重視，但對年輕人有幫助的改革方案，參訪機關（構）並不樂觀，因為老年人的政治影響力過大，這部分民間機構與政府機關看法顯有不同。

3. 經費不足部分，報告認為似尚無對策，但本人認為並非無對策，而是國力可以支持經費不足之問題。以厚生年金為例，每年收支不足情況非常嚴重，收入約 25 兆日圓，支出 46 兆日圓，每年約虧損 21 兆日圓（相當於 7 兆新臺幣），但日

本人仍認為並不嚴重；其次，基金運作以保本為主，並不重視投資效益，日本所有基金投資報酬率從未超過 1%，資金運用多半投資於國債，高達 60%，日本人對國債深具信心，不但預估 20 年內不會破產，並認為可應付 2 至 3 次如美國雷曼兄弟公司倒閉之金融危機。4. 資料顯示，日本公務人員的共濟年金與其他職業的厚生年金，合計 120 兆日圓，另有數字顯示，日本整體公共年金達 160 兆日圓。安倍政府在三箭政策之後，擬活用年金投資經濟活絡景氣。據媒體報導，安倍政府經濟研究小組召集人伊藤敏隆（Takatoshi Ito）教授即提出上開主張，但主管機關厚生省卻不以為然，認為年金屬於參加保險人所有，不可逕自投資而持反對立場，但厚生省可抗拒到何種程度，後續演變值得關注。又本團回國之前，安倍政府宣布將提高消費稅，將從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由目前之 5%，提高至 8%，每年約可增加 8 兆日圓收入，是否全部挹注年金虧損，尚不可知。日本的年金支出占 GDP 的 10% 左右，另依據人事總處公布的資料，2012 年日本中央政府人事費占總預算的 8.23% 左右（我國人事費約占總預算 22-23%），經費雖龐大但國家仍足以支應。整體而言，日本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待遇非常優渥，可領取一次金（約可領取 2,700 萬日圓，相當新臺幣 900 萬元）及月退（月領 20 餘萬日圓，相當新臺幣 7-8 萬元，日本以年薪計算，故總計一年約有 300 萬日圓之月退）。地方公務人員待遇較優於中央公務人員，兩年前，日本中央公務人員曾減薪 7.8%，但地方公務人員並沒有跟著減薪。一般而言，日本公務人員年金機制尚屬健全，非公務人員部分之厚生年金問題較多，因而引起不平。非公務人員認有厚此薄彼之嫌，尤其厚生年金幾年前曾發生數百萬份資料流失之紕漏，該問題目前仍在處理中。5. 日本政府與民間，對於年金制度所投注之人力和物力相當驚人，

超乎想像，日本年金機構光是處理資料人力，就高達 2 萬 6 千人，一年預算約 3 千餘億日圓，其中人事費約占三分之一；而民間之日本總合研究所（屬三井住友集團），也僱用 2 千 5 百餘位研究人員。此外，日本人民，尤其是公務人員，對政府及年金制度非常具有信心，故對於改革抗拒力不大。例如安倍政府擬增加消費稅，並將於 2015 年進行的重大改革，經詢問相關政府人員均十分樂觀，認為可順利通過。民間機構對於人口結構變化較為重視，也承認對日本現行制度不盡滿意，但仍體認必須要忍耐與接受。另發現日本年金制度存在基本矛盾，目前尚不知理論上如何解釋，即日本一方面強調，年金基於社會保險精神，採取隨收隨付制，但另一方面又以政府預算支持年金，年金三分之一靠政府稅收支付，此舉確實違反社會保險制度原則。其次，1985 年改革時，創設第三類保險人，亦即配偶（無職業者）可領取國民年金，但幾乎不用繳費，該項重視女權之作爲，社會反應普遍良好，但多數學者與研究機構均認為不盡公平，尤其對單身或雙薪家庭不公平，上開矛盾不知如何解釋。6. 最後，日本年金制度改革策略值得參考，即選擇在財政情況佳時進行改革。例如在經濟情況較佳的 1985 年，即採取減少給付措施，但在近 20 年通貨緊縮時期，則未減少給付。安倍政府開始執政後，因爲經濟好轉，故擬於此一時機，採取減少給付與提高保費手段，因此選擇改革時機非常重要。此外，重大政策之改變與改革，應有長遠與非常細膩之規劃，顯然我們在這方面仍做得不夠。今天所提出的是個人初步報告，本團將在資料整理完畢，召開會議討論做成完整報告後，再以專案報告方式提報院會。謹作以上報告，敬請院會參考。

10月8日

- ◎ 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68次會議及102年度委託研究專題「高階文官培訓策略聯盟之研究」、「文官體制性別平等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

- ◎ 下午2時30分，於考試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邀請芬蘭公共管理學院 Anneli Temmes 總裁（Managing Director, HAUS Finnish Institute of Public Management, Finland），以「芬蘭高階文官制度」（Structure of Senior Civil Service in Finland）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10月16日

- ◎ 上午9時30分至11時，於考試院傳賢樓10樓貴賓室舉辦102年10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大前研一、柳井正著，天下文化出版社出版之「放膽去闖：大前研一和柳井正給你走到哪都能生存的大能力」。

10月17日

-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56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趙召集人麗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有關國家考試因行政爭訟案件致須辦理重新評閱試卷及補行錄取之適用範圍一案報

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黃召集人俊英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 19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附帶決議 4：「……合法資格轉任者外，應予資遣等文字。」修正為「……合法資格轉任者外，應予資遣或辦理退休等文字。」)。

四、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防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一組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6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名單 11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 7 次增聘閱卷委員 2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交通事業郵政、港務、公路人員升資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主 席 關 中

10 月 2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88071 號

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1 期第 1-6 頁)

10 月 24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57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李召集人選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請部會同發布，除建請刪除第 6 條及增列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外，餘均屬妥適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交通事業郵政、港務、公路人員升資考試第 3 次增聘典試委員、閱卷委員 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3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

人、記帳士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
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5 分

主 席 關 中

10 月 28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03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1 期第 6-9 頁）

10 月 3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1331 號

修正「閱卷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閱卷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2 期第 8-9 頁）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8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0 人。

10 月 31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58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邊召集人裕淵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明見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下午 1 時

主 席 關 中

院長講話：

從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探討文官制度的角色和責任

關 中

102.10.31

- 一、大統食用油等食品安全事件爆發後，中國時報 10 月 23 日的社論標題是「食在難安，官僚與奸商同樣可惡」，27 日該報又針對此一事件的發展，寫了篇「從黑心食品與政客中找回人性」的社論。光看到這兩篇社論的標題，就知道該報在這次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中，對政府過去表現與這次遇到危機的處理，都表達了不滿。
- 二、除了上述兩篇社論外，還有媒體人在報紙上發表的評論，認為「輕忽怠慢的官僚心態，遠比敵人可怕不只百倍千倍」（邱祖胤，中時撰述，10.23），以及「人心再險惡，也勝不過嚴密的制度」（張耀懋，聯合報，10.24）。這兩篇評論，也對政府未能嚴謹把關提出了批評。
- 三、以考試院的職權來說，首先想到的是「政務官」與「事務官」的職務分際與二元運作體系，恐怕還需要時間養成政治與行政的文化。
 - （一）考試院推動政務官（人員）與常任文官（人員）分屬二元體系，若加上所謂「契約用人」，則為三元體系。不過，就職務性質和所擔負的責任來看，主要還是區分為「政

務」和「事務」二元體系。

- (二) 政治學上有言：「政府組不成，但文官體系照常運作」，這是指文官體系負責推動日常行政事務，具有穩定政府運作和社會秩序的重要功能。並且，政府最基本的功能是「責任倫理」，而這也是常任文官體系必須依法行政，不因政黨輪替或未組成政府而中斷的理由。
- (三) 從 OECD 若干國家政府改造經驗之趨勢來看，內閣部會負責規劃與擬定政策，部會所屬的執行機關（Agency）負責政策執行。因此，實行秩序行政或給付行政而做成行政處分者，皆屬內閣部會所屬的執行機關。尤其，瑞典的行政體制是這種二元運作體系的創始國，他們稱為「行政體系內的權力分立」，即使上級內閣部會機關，也無權干涉下級執行機關針對具體個案做成的行政處分。
- (四) 以食品衛生及安全的事項而言，其檢驗合格標準的訂定及管理方法，屬於政策層次的問題；已訂有衛生安全標準及管理方法後，就屬於執行層次的問題。目前政府機關對於食品衛生與安全方面的人才進用，除了已有相關類科的公務人員考試外，對於主管或簡任職務，還有一定比例可任用醫事人員。因此，接下來的問題便是，檢驗合格的標準和管理方法是否嚴格與嚴密？此屬於衛生福利部的政策事項；至於，公務人員就現有標準和管理方法，是否主動積極任事？此除了涉及行政管理外，還有另一部分權責，應屬於文官制度是否具有激勵與鼓勵公務人員主動和積極任事的誘因。

四、關於媒體在食品安全問題上對政府提出的諸多批評，考試院

應該在「政務官」和「事務官」間的職務分際和二元運作體系的建構上，再從整個人事制度上多加思考。如果能夠釐清政治責任和行政責任，有了明確的責任歸屬，也能促使政務官和事務官於清楚自己的權限後，更加主動與積極地扮演好自己的角色與發揮功能。同時，我們還要繼續努力建構鼓勵公務人員主動和積極任事的文官制度，使得願意為公共利益而主動和積極貢獻的公務人員，能夠在制度上得到實質上的肯定。

11月7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59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5條及第11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等12種法規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第8條及第15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歐委員育誠、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高委員明見、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

四、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

(二) 蔡委員良文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 5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及本院第三組意見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修正內容：1.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之第 20 條第 3 項「……，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由受訓人員全額自費受訓；其退訓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但有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之事由者，由該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負擔訓練費用。」均修正為「……，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同條第 5 項「……，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由受訓人員全額自費受訓；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但有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之事由者，由該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負擔訓練費用。」均修正為「……，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

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2.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 3 項「……，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由受訓人員全額自費受訓；其退訓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但有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遴選機關、學校之事由者，由該服務機關、學校或遴選機關、學校負擔訓練費用。」修正為「……，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同條第 5 項「……，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由受訓人員全額自費受訓；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但有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遴選機關、學校之事由者，由該服務機關、學校或遴選機關、學校負擔訓練費用。」修正為「……，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3.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 3 項「……，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由受訓人員全額自費受訓；其退訓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但有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或交通部之事由者，由該服務機關（構）或交通部負擔訓練費用。」修正為「……，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同條第 5 項「……，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由受訓人員全額自費受訓；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但有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或交通部

之事由者，由該服務機關（構）或交通部負擔訓練費用。」
修正為「……，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
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11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交通事業郵政、港務、公路人員升資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口試委員 1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 3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及閱卷委員 4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0 分

主 席 關 中

11月11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46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2 期第 1-8 頁）

- ◎ 上午 10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邀請韓國衛生及社會事務研究所資深研究員（Senior Fellow, Korea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Yun Suk-myung 博士，以「韓國公共年金改革」（Ongoing Dispute over Pension Reforms in Korea）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11月13日

-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2 年 1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傑容·藍尼爾著，天下文化出版社出版之「別讓科技統治你：一個矽谷鬼才的告白」。

11月14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60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

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修正為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一案，主席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一）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陳委員皎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二）蔡委員良文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7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35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 8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5 分

主 席 關 中

11 月 19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658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七條、
第九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七
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3 期第 1-2 頁)

11 月 2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
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
十二條、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部分條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辦法」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3 期第 3-11 頁)

◎ 下午 1 時 30 分在本院傳賢樓 9 樓會議室，召開銓敘部書面員額評鑑結論會議。

11 月 21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61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 張委員明珠、蔡委員良文與高委員明見意見，請會審

慎研究，做為日後相關案件規劃時之參考。

三、考選部函陳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認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是否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範疇審議結果，再行檢視認定程序規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詹委員中原、歐委員育誠、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李委員雅榮、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函陳關於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後，得否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考績升等晉敘俸級權益影響研析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胡委員幼圃、黃委員錦堂、何委員寄澎、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擬聘典試委員 3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 9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0 分

主 席 關 中

11月22日

- ◎ 辦理知性學習饗宴「Let's A Cappella! O2 氧氣獻聲」，邀請 O2 氧氣人聲樂團黃士甄等 7 位老師擔任講座及演出。

11月25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200098291 號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

附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3 期第 12-48 頁)

11月28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62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並函復行政院。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 10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口試委員 7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0 分

主 席 關 中

12 月 2 日

◎ 上午 11 時，由本院陳委員皎眉帶領國立政治大學新生書院師

生共 12 人來院參訪。。

◎ 下午 1 時 30 分，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師生共 64 人來院參訪。

12 月 3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1007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十一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十一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十一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

表」(增訂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十一類科部分)

主 席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4 期第 1-8 頁)

◎ 上午 10 時 30 分，國立臺灣大學師生共 22 人來院參訪。

12 月 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63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4 次增聘審查委員 2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第 1 次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4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

員 2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第 5 次、第 6 次增聘口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 3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

12 月 10 日

◎ 上午 10 時 30 分，臺灣傑出企業經理人協進會、中華兩岸和諧促進會及臺灣陸配關懷聯誼促進會等 3 團體共 41 人來院參訪。

12月12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64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7條、第12條及第3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修正為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7次增聘口試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5次增聘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時5分

主 席 關 中

12月17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1052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藥事、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五等考試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及附註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藥事、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五等考試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及附註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 期第 1-3 頁)

12月18日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2 年 1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史蒂芬·邦吉著，大是文化出版，之「不服從的領導學：不聽話的員工，反而有機會成為將才」。

12月19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65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5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 分

主 席 關 中

12 月 20 日

◎ 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及 102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高階文官培訓策略聯盟之研究」、「文官體制性別平等之研究」、「韓國公共年金制度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

12 月 24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

人，參加者計有 3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17 人。

12 月 25 日

- ◎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6 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6 次會議。

12 月 26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66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3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5 次增聘口試委員 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暨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7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0 分

主 席 關 中

12 月 19 日-20 日，26-27 日

◎ 辦理職員全員研習營，分兩梯次於桃園縣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辦理，並分別恭請院長、副院長講話，同時邀請李委員雅榮等 10 位考試委員、董部長保城、張部長哲琛及黃秘書長雅榜擔任分組講座，計有 115 位同仁參加。

12 月 30 日

◎ 為配合政府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之政策及本院秘書處所提公文資訊系統相關需求，並為符合「金檔獎」相關規範，於

102 年度辦理「考試院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正式上線。

貳、民國 102 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

一、考選工作紀要

考試舉行月份 ／免試及格人 員刊登公報月 份	摘要
1 月份	<p>1.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8 期（102 年 4 月 30 日）第 74-79 頁。</p> <p>2.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9 期（102 年 5 月 15 日）第 28-34 頁。</p> <p>3.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9 期（102 年 5 月 15 日）第 34-37 頁。</p>
2 月份	<p>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0 期（102 年 5 月 30 日）第 24-39 頁。</p>

3 月份	<p>1.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1 期(102 年 6 月 15 日)第 4-47 頁、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3 期(102 年 7 月 15 日)第 11-21 頁。</p> <p>2.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7 期(102 年 9 月 15 日)第 9-20 頁。</p>
4 月份	<p>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5 期(102 年 8 月 15 日)第 10-14 頁。</p>
5 月份	<p>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39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9 期(102 年 5 月 15 日)第 36 頁。</p> <p>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91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9 期(102 年 5 月 15 日)第 36 頁。</p> <p>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93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9 期(102 年 5 月 15 日)第 36-37 頁。</p> <p>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92 批</p>

	<p>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0 期（102 年 5 月 30 日）第 39 頁。</p> <p>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27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0 期（102 年 5 月 30 日）第 39 頁。</p>
6 月份	<p>1.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7 期（102 年 9 月 15 日）第 20-27 頁、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0 期（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31-32 頁。</p> <p>2.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 1 批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 期（103 年 1 月 15 日）第 15 頁。</p> <p>3.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第 3 批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2 期（103 年 1 月 30 日）第 26 頁。</p> <p>4.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第 3 批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2 期（103 年 1 月 30 日）第 35 頁。</p> <p>5.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第 5 批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2 期（103 年 1 月 30 日）第 35 頁。</p>

	<p>6.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第 2 批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3 期（103 年 2 月 15 日）第 35 頁。</p> <p>7.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4 期（102 年 12 月 30 日）第 26-59 頁。</p> <p>8.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94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1 期（102 年 6 月 15 日）第 47 頁。</p>
7 月份	<p>1.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名單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2 期（102 年 11 月 30 日）第 32-91 頁。</p> <p>2.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及格人員名單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0 期（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32-52 頁。</p> <p>3.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參閱考試院</p>

	<p>公報第 32 卷第 21 期(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31-104 頁。</p> <p>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95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3 期（102 年 7 月 15 日）第 21 頁。</p> <p>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40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4 期（102 年 7 月 30 日）第 21 頁。</p>
8 月份	<p>1.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5 期（103 年 3 月 15 日）第 23-32 頁。</p> <p>2.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3 期（102 年 12 月 15 日）第 50-54 頁、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3 期（103 年 2 月 15 日）第 20-25 頁。</p> <p>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28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6 期（102 年 8 月 30 日）第 75 頁。</p> <p>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41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6 期（102 年 8 月 30 日）第 75 頁。</p> <p>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98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6 期（102 年 8 月 30 日）第 75 頁。</p> <p>6.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99 批</p>

	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6 期（102 年 8 月 30 日）第 75 頁。
9 月份	<p>1.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4 期(103 年 2 月 28 日)第 21-26 頁。</p> <p>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96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7 期（102 年 9 月 15 日）第 8 頁。</p> <p>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97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7 期（102 年 9 月 15 日）第 8-9 頁。</p>
10 月份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4 期（103 年 2 月 28 日）第 26-32 頁。
11 月份	<p>1.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2 期（103 年 1 月 30 日）第 28-34 頁。</p> <p>2.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交通事業郵政、港務、公務人員升資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5 期（103 年 3 月 15 日）第 32-64 頁。</p> <p>3.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p>

	<p>紀人、記帳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6 期(103 年 3 月 30 日)第 95-116 頁。</p> <p>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42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2 期(102 年 11 月 30 日)第 32 頁。</p> <p>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00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2 期(102 年 11 月 30 日)第 91 頁。</p> <p>6.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01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2 期(102 年 11 月 30 日)第 91 頁。</p>
12 月份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8 期 (103 年 4 月 30 日) 第 26-81 頁。

二、銓敘工作紀要

1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4 期（102 年 2 月 28 日）第 5-8 頁。
2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6 期（102 年 3 月 30 日）第 6-8 頁。
3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8 期（102 年 4 月 30 日）第 3-5 頁。
4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0 期（102 年 5 月 30 日）第 2-3 頁。
5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2 期（102 年 6 月 30 日）第 3-5 頁。
6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4 期（102 年 7 月 30 日）第 10-12 頁。
7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6 期（102 年 8 月 30 日）第 56-59 頁。
8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8 期（102 年 9 月 30 日）第 9-12 頁。
9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0 期（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17-21 頁。
10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2 期（102 年 11 月 30 日）第 14-17 頁。
11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4 期（102 年 12 月 30 日）第 9-15 頁。
12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2 期（1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19 頁。

三、保障暨培訓工作紀要

102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統計表

項 目		件 數	件數	備註
受理情形	上年度未結		126	
	本年受理		848	
	總計		974	
辦理情形	審議決定		813	辦結 896 件含復審 418 件、再申訴 467 件、再審議 11 件。
	移轉管轄		32	
	撤回		48	
	行政函復		2	
	調處		1	
	辦結件數		896	

102 年辦理公務人員訓練人數統計表

訓練人數 月份	特種考試 錄取人員 訓練	高等普通及 初等考試錄 取人員訓練	升任官等 訓練	高階文官發 展性培訓	合計
比例%	44.0	31.3	24.4	0.3	100
訓練人數	7,257	5,153	4,017	47	16,474
1 月份	1,156	108	0	0	1,264
2 月份	620	62	0	0	682
3 月份	249	1,169	0	0	1,418
4 月份	389	1,755	0	0	2,144
5 月份	372	1,294	0	0	1,666
6 月份	287	111	0	0	398
7 月份	519	124	0	0	643
8 月份	1,723	224	526	0	2,473
9 月份	1,041	128	1,434	0	2,603
10 月份	210	78	1,719	0	2,007
11 月份	169	58	338	47	612
12 月份	522	42	0	0	564
備註	<p>一、公務人員訓練人數（不含行政中立訓練）之平均年齡為 33 歲，其中女性學員占 45.5%。</p> <p>二、公務人員訓練結果（不含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合格者 15,830 人，不合格者 597 人。</p> <p>三、另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人數為 190,655 人。</p>				

四、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1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辦理國內委託經營 1 家受託機構因績效不佳，提前終止委託契約。2.完成軍公教三類人員上半年新制定期給與撥付。3.辦理 101 年 11 至 12 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年度)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2 年 1 月份日查核。4.為提升資訊作業安全，與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 度，導入國際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 度標準 (ISMS) 並取得驗證。
2 月份	辦理 101 年 11 至 12 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年度)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2 年 2 月份日查核。
3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積極參與金管會召集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工作小組會議，就人才延攬、資訊公開、委外績效評估指標等基金運作議題與與會單位意見交流，期能有效提升政府基金之運作效能。2.辦理國內委託經營 1 家受託機構因績效不佳，提前終止委託契約。3.增修公務、教育人員相關函釋共 10 則，刊載於退撫基金網站，提供各機關、公立學校承辦人員及參加基金人員瞭解及辦理相關業務。4.辦理 102 年 1 至 2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

	託經營雙月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2 年 3 月份日查核。
4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監理會為提升稽核技術與品質，擬定多項精進方案、目標及執行計畫並據以實行。 2.增修軍職人員相關函釋計 7 則，刊載於退撫基金網站，提供軍事單位承辦人員及參加基金人員瞭解及辦理相關業務。 3.辦理 102 年 1 至 2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2 年 4 月份日查核，與國內 3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
5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增加投資機會與彈性，提升基金運用效益，爰就國內外債券投資種類區分及選擇標準，檢討修正退撫基金國內外債券投資作業規定。 2.為使基金之運用有所依據，並設定年度應達成之收益目標，審度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基金收支預估，及評估市場風險承受程度，擬訂 103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 3.辦理 102 年 3 至 4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2 年 5 月份日查核。
6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 101 年度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簽約撥款作業。 2.辦理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委託類型為相對報酬股票型，並遴選 5

	<p>家受託機構。</p> <p>3.辦理 102 年 3 至 4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2 年 6 月份日查核，與國內 3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p>
7 月份	<p>1.完成軍公教 3 類人員下半年新制定期給與撥付。</p> <p>2.辦理 102 年 5 至 6 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及上半年度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2 年 7 月份日查核，與國外 2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訪察。</p>
8 月份	<p>辦理 102 年 5 至 6 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及上半年度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2 年 8 月份日查核，與國內 3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p>
9 月份	<p>1.辦理國內委託經營 1 家受託機構因績效不佳，提前終止委託契約。</p> <p>2.辦理 98 年度第 1 次國外委託經營契約到期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評定，受託機構除績效達到目標收益率者，取得續約資格外，其餘到期收回。</p> <p>3.辦理國外投資保管機構之委託保管契約到期續約案。</p> <p>4.辦理 102 年 7 至 8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2 年 9 月份日查核。</p>
10 月份	<p>1.完成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資料定期檢校作業，使資料正確常新，俾維護參加基金人員權</p>

	<p>益。</p> <p>2.辦理 102 年 7 至 8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2 年 10 月份日查核。</p> <p>3.研修 103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擬訂 103 年度稽核計畫，明訂各項基金業務之查核項目、查核重點及查核週期。</p>
11 月份	<p>1.積極參與金管會召集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工作小組會議，就委外績效評估指標及改善委外代操機制等基金運作議題與與會單位意見交流，期能有效提升政府基金之運作效能。</p> <p>2.增修公務、教育人員相關函釋計共 7 則，刊載於退撫基金網站，提供各機關、公立學校承辦人員及參加基金人員瞭解及辦理相關業務。</p> <p>3.辦理 102 年 9 至 10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2 年 11 月份日查核。</p> <p>4.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時程規劃，完成第一階段有關國內財務及會計系統建置作業。</p>
12 月份	<p>1.退撫基金近年來之當年度支出占收入比率，各類人員皆逐年快速攀升，102 年各類人員總支出占總收入比率高達 97.4%，即將產生入不敷出現象，深值各主管機關注意，並尋求解決方案。</p> <p>2.為使組織定位及角色功能更為具體明確，基金監</p>

理會訂有願景、使命及目標，已完成各項短期目標之執行方案，對增進基金資產配置效益、維護基金參加人員權益、強化監理職能與提升行政效能等方面有所助益。

3. 蒐集國內外績效歸因之重要文獻及退撫基金委託經營保管銀行運用績效歸因模型資料，以瞭解績效歸因分析技術如何應用於退撫基金，並完成績效歸因模型探討與實際運用情形比較，俾提升監理功能。
4. 為掌握追蹤退撫基金資產、負債及整體面之風險來源及其程度，基金監理會規劃及編製多項風險指標，另參考經濟及景氣指標，建構台灣股市之市場趨勢評估機制，藉由設計之多、空頭反轉訊號，作為評估基金資產配置比例及分析市場變化之依據。
5. 研究國內外知名退休基金相關文獻資料，並訪問國內各主管機關，以開放式問卷彙整其監理重點及實務，藉以蒐集與比較其監理制度及作法，俾供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6. 為持續瞭解各類參加人員對基金運作及退撫制度之意見，及各機關承辦退撫基金業務人員對基金行政作業方式之看法，辦理完成第 9 次意見調查並分析趨勢變化後，提供各主管機關作為政策制定參考。
7. 辦理 102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

	<p>機構案，委託類型為全球低波動指數股票型及全球高股利增值股票型，並遴選 4 家受託機構。</p> <p>8.為使基金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辦理有所依循準據，業分別研擬完成 103 年度基金國內、國外委託經營計畫。</p> <p>9.辦理 102 年 9 至 10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2 年 12 月份日查核，與國內保管機構之實地稽核。</p>
--	--

102 年度退撫基金收支及規模

單位：新台幣億元

收 支 項 目	102 年底	
	收入數	餘額
	支出數	
基金收繳給付	592.5	15.2
	577.3	
運 用 收 支	630.1	406.0
	224.1	
備供出售類投資之評價損益	-	21.9
合 計	-	443.1
加：期初基金餘額		5,181.4
期末基金餘額		5,624.5

102 年度退撫基金資產配置

分類方式	運用項目		實際金額（億元） ^{註3}		實際配置% (A)	102 年度中心配置% (B)		差距% (A)-(B)		
投資地區 ^{註1}	國內		3,536		63.9	54.9		9.0		
	國外		2,001		36.1	45.1		-9.0		
收益型態 ^{註2}	固定收益型		2,979		53.8	43		10.8		
	資本利得型		2,558		46.2	57		-10.8		
經營方式	委託經營	國內	1,869	679	33.8	12.3	44.0	18.0	-10.2	-5.7
		國外		1,190						
	自行經營	存款、短票	3,668	1,845	66.2	33.3	56.0	16.1	10.2	17.2
		其他		1,823						

- 註： 1. 若將基金自營國內受益憑證跨國投資部分歸類於國外投資，則國內投資為63.6%、國外投資為36.4%。
2. 固定收益型含存款、債券、短票及庫券；資本利得型含受益憑證、股票及ETF。
3. 實際運用金額不含應收付及預收付款項與債券折溢價攤銷等。

102 年度基金運用績效

單位：新台幣億元，%

	運用收益（億元）	期間收益率（%）
已實現收益	205.92	3.996
含未實現損益之收益	405.79	7.874
含備供出售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之收益	427.68	8.299
102 年度目標收益率	-	3.780

參、民國 102 年綜合記載

一、院會議案

民國 102 年自第 11 屆第 220 次至第 266 次會議止，共舉行 47 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計 226 案。通過制（訂）定、修正之考銓法規共 124 案，制（訂）定者 47 案，修正者 77（案）種，均分別由各承辦單位依規定分別發布施行，或送請立法機關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二、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

102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50,614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2,595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0,848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5,442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541 張，英文證明書 188 張；辦理吊銷考試及格證書案 3 件，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1 件

三、收受訴願案

102 年計收受訴願案 252 案，承受 101 年續辦案件 34 案，總案數 286 案，經審理完成並辦結訴願案件 215 案，依性質區分，考選部分計 199 案（占 92.56%），銓敘部分計 5 案（占 2.32%）保訓部分計 7 案（占 3.26%），除撤回訴願 6 案（占 2.79%）及移轉管轄計 4 案（占 1.86%）外，共完成 205 件訴願決定書之製作（其中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 7 案，訴願不受理者 10 案，部分訴願不受理、部分訴願駁回者 6 案，訴願駁回者 182 案），另續辦案件 71 案。

四、經費預算

考試院 102 年度經費預算數為 3 億 5,317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3 億 3,655 萬 8,076 元，結餘數為 1,662 萬 0,924 元。

五、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 (一) 「考試院公報」，1 月發行 2 期，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24 期，每期發行 130 冊。
- (二) 「文官制度季刊」，3 個月發行 1 期，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每期印行 500 冊。
- (三) 文官時論選粹—年金制度專輯，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102 年 1 月出版，印行 60 冊。
- (四) 公務人員退撫年金制度改革 報章剪輯 (102 年 1 月 21 日至 102 年 2 月 18 日)，由考試院機要室編輯，於 102 年 2 月出版，印行 70 冊。
- (五) 公務人員退撫年金制度改革 報章剪輯 (102 年 2 月 19 日至 102 年 4 月 15 日)，由考試院機要室編輯，於 102 年 4 月出版，印行 70 冊。
- (六) 回應 課責 透明：貫徹民主治理，由考試院機要室、編纂室編輯，於 102 年 2 月出版，印行 850 冊。
- (七) 考試院 101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西班牙葡萄牙考察團考察報告，由高委員明見等撰寫，於 102 年 2 月出版。
- (八) 關中院長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的理念與說明，由考試院機要室、編纂室編輯，於 102 年 3 月出版，

印行 1,000 冊。

- (九) 職務分類制架構檢討改進之研究，由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於 102 年 3 月出版，印行 150 冊。
- (十) 公務機關團體績效指標建構之研究，由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於 102 年 3 月出版，印行 150 冊。
- (十一)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97 年 9 月至 101 年 9 月考試委員 保訓會主任委員 蔡璧煌，由保訓會主任委員辦公室、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102 年 5 月出版，印行 200 冊。
- (十二) 希望您多了解年金改革，由考試院機要室編輯，於 102 年 5 月出版，印行 5000 冊。
- (十三) 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摺頁），由考試院秘書處編輯，於 102 年 5 月出版，印行 5,000 冊。
- (十四) 針對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質疑的說明，由考試院機要室、編纂室編輯，於 102 年 6 月出版，印行 500 冊。
- (十五) 中華民國 100 年考試院統計提要，由考試院統計室編輯，於 101 年 6 月出版，印行 350 冊。
- (十六) 「考試院中英文簡介」摺頁，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102 年 6 月印行中文版、英文版各 500 份；12 月份印行中文版 500 份。
- (十七) 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由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編輯，於 102 年 8 月出版，印行 800 冊。
- (十八) 考試院第 11 屆就職 5 週年記者會院長致詞，由考

- 試院秘書處編輯，於 102 年 9 月出版，印行 280 冊。
- (十九) 考試院第 11 屆就職 5 週年記者會參考資料，由考試院秘書處編輯，於 102 年 9 月出版，印行 280 冊。
- (二十) 第 11 屆考試院委員專訪 在考試院 1826 天，由考試院秘書處編輯，於 102 年 9 月出版，印行 280 冊。
- (二十一) 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中華民國一〇二年，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102 年 9 月出版，印行 330 冊。
- (二十二)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 101 年版)，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102 年 9 月出版，印行 280 冊。
- (二十三) 文官制度時論選粹，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9 月出版，印行 60 冊。
- (二十四) 考試院 102 年度文官制度出國考察土耳其考察團考察報告，由歐委員育誠等撰寫，於 102 年 10 月出版。
- (二十五) 第 11 屆考試委員及首長著作彙編，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102 年 11 月出版，印行 300 冊。

上述各類書刊除分送考試院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外，並分贈各有關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考。

六、民國 102 年考試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秘書長	黃雅榜
副秘書長	袁自玉
參事室首席參事	呂理正
秘書處處長	陳堃寧
副處長	蘇清波
秘書處議事科科長	卞亞珍（102.1.1-8.11） 江銀世（102.8.12-12.31）
秘書處文書科科長	劉瑞梅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科長	曾德勝
秘書處出納科科長	陳起雲（102.1.1-5.31） 李展臺（102.6.1-12.31）
秘書處總務科科長	徐文彬
第一組組長	呂理正
第一組第一科科長	呂淑芳（102.1.1-5.6） 陳鳳櫻兼（102.5.7-10.16） 陳莉瑩（102.10.17-12.31）
第一組第二科科長	陳怡君（102.1.1-.4.18）
第二組組長	周秋玲
第二組第一科科長	黃振榮兼（102.1.1-6.4）
第二組第二科科長	林淑樺（102.1.1.-3.4）

第二組第二科科長	林淑樺（102.1.1.-3.4）
	陳怡君（102.4.19-.8.6）
	陳怡君兼（102.8.7-12.31）
第三組組長	林美滿代理（102.1.1-7.4）
	熊忠勇（102.7.5-12.31）
第三組第一科科長	張培倫（102.1.1-7.4）
	胡淑惠（102.7.5-8.4）
	卞亞珍（102.8.12-12.31）
第三組第二科科長	朱琇瑜
編纂室主任	張紫雲
編纂室科長	李展臺（102.1.1-5.31）
資訊室主任	蘇庭興（102.1.1-7.14）
	劉淑娟暫兼（102.7.15-12.31）
資訊室第一科科長	蕭錫瑄
資訊室第二科科長	林永銘
機要室主任	桂宏誠
人事室主任	簡益謙代理（102.1.1-6.28）
	林啓貴（102.7.1-12.31）
人事室科長	徐玲玉
會計室主任	孔慶立
會計室科長	周慧雯

統計室主任	陳玉豐
政風室主任	董信榮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雅榜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謝惠元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雅榜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謝惠元
法規委員會科長	陳起雲（102.6.1-12.31）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雅榜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吳鏡滄
研究發展委員會科長	胡淑惠（102.1.1-7.4） 張培倫（102.7.5-12.31）

肆、民國 102 年司法院大法官議決有關考銓行政之解釋

釋字第 717 號（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

解釋文

銓敘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教育部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有關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一定百分比之方式，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上開規定生效前退休或在職之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對於原定之優惠存款利息，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惟上開規定之變動確有公益之考量，且衡酌其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上開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解釋理由書）

信賴保護原則涉及法秩序安定與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屬法治國原理重要內涵，其作用非僅在保障人民權益，更寓有藉以實現公益之目的。人民對依法規而取得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之利益，於客觀上有表現其信賴之事實，而非純為願望或期待，並具有值得保護之價值者（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參照），

其信賴之利益即應加以保護。法規變動（制定、修正或廢止）時，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本院釋字第五二九號解釋參照）或可得預期之利益（本院釋字第六〇五號解釋參照），國家除因有憲政制度之特殊考量外（本院釋字第五八九號解釋參照），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仍應注意人民對於舊法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授予人民經濟利益之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者，在該期間內即應予較高程度之信賴保護，非有極為重要之公益，不得加以限制；若於期間屆滿後發布新規定，則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其未定有施行期間者，如客觀上可使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凡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法規者，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俾避免其可得預期之利益遭受過度之減損。

銓敘部鑒於早期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偏低，乃於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於一百年一月一日廢止；下稱系爭要點一）；嗣因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公務人員退撫新制，退休金基數之計算內涵提高為本（年功）俸加一倍，造成部分同時具有新舊制年資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加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每月所得，高於同等級在職人員之現職每月所得，顯不合理，乃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第三點之一（參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三點之一修正總說明），其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分別規

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二）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但選擇依第六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二子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

「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依前項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但已退休之公務人員認為以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較為有利，且可提出證明並經最後服務機關切實

審核者，得以該較為有利標準計算之。」「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兼領月退休金者，並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但原儲存之金額較低者，以原儲存之金額為限。」（下稱系爭規定一）限制公務人員退休後以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教育部基於相同理由，於六十四年二月三日訂定發布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廢止；下稱系爭要點二）；嗣因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亦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第三點之一，其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分別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零點五，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七點五為限。（二）大專校院校長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職務加給者，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符合增核退休金基數要件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四十年，上限百分比為百分之八十二點五。但選擇依第六項第二款

第三目第二子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依前項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本點規定施行前已退休之教育人員，於本點規定施行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薪級及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待遇項目，按本點規定施行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但已退休之教育人員認為以本點規定施行時待遇標準依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較為有利，且可提出證明並經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切實審核者，得以該較為有利標準計算之。」

「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兼領月退休金者，並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但原儲存之金額較低者，以原儲存之金額為限。」（下稱系爭規定二）限制學校教職員退休後以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惟系爭規定一、二（下併稱系爭規定）僅適用於核定年資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之已退休支領月退休金及未退休擬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下併稱公教人員），並未影響支領一次退休金、僅具有新制年資或舊制年資之退休及在職公教人員。

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

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本院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參照）。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系爭規定以退休公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或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一定百分比之方式，對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設有上限，使其原得以優惠利率存款之金額，於系爭規定發布施行後減少，致其退休後之優惠存款利息所得顯有降低；同時亦減損在職公教人員於系爭規定生效前原可得預期之相同利益。惟系爭規定僅係適用於其生效後國家與退休公教人員、在職公教人員之間仍繼續存在之法律關係，並非溯及適用於系爭規定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況且退休公教人員依據系爭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係以定期簽約方式辦理，對於已簽約而期限未屆至之部分，並未一體適用系爭規定。核諸上開說明，系爭規定之適用，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系爭要點一、二（下併稱系爭要點）並未訂有實施期限，且其實施迄九十五年修正增訂系爭規定，歷時已久，客觀上可使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公教人員不免將優惠存款作為其繼續服務與否之考量。且公教人員退休後，多數無法如退休前按月領取相同額度之薪給，故符合優惠存款資格之公教人員於退休時，因有系爭要點之規定，多將優惠存款之利益，納入其退休後之財務規劃或作為考量自願退休與否之重要因素；尤其於面臨一次領取或按月領取退休金之選擇時，亦必然以此為其計算比較之基礎，從而應認得享優惠存款之退休公教人員就系爭要點所提供之優惠

存款措施，在客觀上已具體表現其信賴，而非僅屬單純之願望，其信賴利益在憲法上亦值得保護。

系爭要點自六十三年訂定以迄於九十五年修正，已逾三十餘年，國家各項社經發展、人事制度均有重大變動，公教人員之待遇、退休所得亦皆已大幅提升。且此期間之經濟環境與市場利率變動甚鉅，與優惠存款制度設計當時之情形亦有極大差異。加以退撫新制之實施，產生部分公教人員加計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退休所得偏高之不合理現象。系爭規定係為處理此種不合理情形，避免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造成國家財政嚴重負擔，進而產生排擠其他給付行政措施預算（如各項社會福利支出），以及造成代際間權益關係失衡等問題（銓敘部一〇〇年一月七日部退二字第第一〇〇三三〇三一七一號函所附說明書及教育部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九〇一三六五三五號函參照）。且系爭規定亦有兼顧國家財政資源永續運用之重要目的。故系爭要點之訂定確有公益之考量。又系爭規定並未驟然取消優惠存款，而係考量優惠存款之制度，其性質本為對公務人員於退休金額度偏低時之政策性補貼，而非獨立於退休金外之經常性退休給付，始修正為一般退休制度應含之所得替代率，並納入高低職等承受變動能力之差異，暨參酌國際勞工組織所訂退休所得之所得替代率，設置所得上限百分比，以消除或減少部分不合理情形，緩和預算之不當排擠效果。衡酌系爭規定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系爭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故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目的在保障退休公教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俾使其於在職時得以無後顧之憂，而戮力從公。相關機關檢討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之規定時，除應符合本解釋意旨外，亦應

避免使其退休所得降低至影響生活尊嚴之程度。在衡量公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性時，對較低階或情況特殊之退休公教人員，應通過更細緻之計算方式，以減緩其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

聲請人之一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北市教人字第○九六三三八三六九○J號函聲請解釋部分，經查該函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個案所為之行政處分，非屬具抽象規範效果之法令，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伍、法令索引

筆劃	法令	日期
4 劃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	2 月 18 日
4 劃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條文	1 月 15 日
4 劃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7 月 9 日
4 劃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6 月 3 日
4 劃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條文	2 月 8 日
4 劃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	9 月 9 日
4 劃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6 月 17 日
4 劃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3 月 12 日
4 劃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3 月 12 日
4 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	4 月 30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電子資訊組）	9 月 16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三等考試觀護人、增訂家事調查官類科、修正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部分）及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表」（附註部分）	3 月 11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8 月 27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	11 月 11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	5 月 20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名稱、刪除三等考試國際新聞人員各類科組部分）、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名稱、刪除三等考試國際新聞人員各類科組、修正總成績之計算及附註部分）	5 月 20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第一試部分）	4 月 24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土壤肥料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土壤肥料類科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7 月 1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4 月 24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10 月 28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藥事、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五等考試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及附註部分）	12 月 17 日

4 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	2 月 18 日
4 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十一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十一類科部分）	12 月 3 日
4 劃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6 月 11 日
4 劃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	9 月 30 日
4 劃	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	9 月 30 日
4 劃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	9 月 30 日
4 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	9 月 30 日
4 劃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	9 月 30 日

4 劃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	9 月 30 日
5 劃	「外語口試規則」	4 月 24 日
5 劃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條文	6 月 24 日
5 劃	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6 月 24 日
6 劃	「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4 月 15 日
8 劃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11 月 25 日
8 劃	法官學院組織法	6 月 24 日
8 劃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	6 月 24 日
8 劃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自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	7 月 1 日
8 劃	法務部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	6 月 24 日
8 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	6 月 24 日
8 劃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	6 月 24 日
9 劃	「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9 月 6 日
9 劃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4 月 8 日
10 劃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高員三級運輸營業、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員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佐級場站調車	4 月 16 日

	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高員三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事務管理類科、員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佐級場站調車類科專業科目部分)、第七條附表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場站調車類科、附註欄部分)	
10 劃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	7 月 1 日
11 劃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二「○○○○○○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本題建議處理方式欄部分)	8 月 27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條	11 月 20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8 月 6 日
11 劃	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	1 月 4 日
11 劃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	1 月 4 日
11 劃	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	1 月 4 日
11 劃	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	1 月 4 日

11 劃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	1 月 4 日
11 劃	國防部組織法	1 月 4 日
11 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	7 月 22 日
11 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施行	8 月 26 日
11 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	8 月 26 日
11 劃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	9 月 10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2 月 8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	11 月 20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三條	11 月 20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二條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11 月 20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11 月 20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一條、第十條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8 月 6 日 11 月 20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	11 月 20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9 月 1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第十二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	11 月 20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11 月 20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二十條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8 月 27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六條	1 月 7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二條。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1 月 20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六條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11 月 20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名稱、藥師類科、附註欄、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	1 月 21 日

	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名稱、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事檢驗師類科部分）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二條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	11 月 20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11 月 19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類科部分）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二條。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七條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1 月 21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三條	8 月 6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	10 月 21 日
11 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7 月 2 日
12 劃	「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8 月 6 日
13 劃	「試場規則」第一條、第二條	7 月 23 日
13 劃	「試場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9 月 9 日
14 劃	「監場規則」部分條文	7 月 23 日
14 劃	「閱卷規則」部分條文	10 月 30 日
14 劃	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	7 月 22 日

14 劃	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施行	8 月 26 日
16 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	7 月 22 日
16 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	7 月 22 日
16 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	7 月 22 日
16 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	7 月 22 日
16 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	7 月 22 日
16 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	7 月 22 日
16 劃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7 月 22 日
17 劃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一條	8 月 6 日
17 劃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	11 月 25 日
17 劃	檔案管理局組織法	9 月 10 日
20 劃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	11 月 25 日
20 劃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	11 月 25 日
20 劃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	1 月 28 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一〇二年／考試院
編纂室編．--臺北市：考試院，民103.08
面； 公分

ISBN 978-986-04-1718-0(精裝附光碟片)

1. 考試院 2. 年表

573.44211

103012670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編 者：考試院編纂室

出版機關：考 試 院

地 址：台北市11601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網 址：<http://www.exam.gov.tw>

電 話：(02)8236632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

工 本 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GPN：1010301232

ISBN：978-986-04-1718-0